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智能”或“公司”）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Times New Roman（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05年1月，王振华、蒋东丽以实物资产缴足济宁泰丰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共创投资等国资股东出资情形。（3）2019年12月，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6.44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阎季常用于股权激励，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5.00元/股；瑞德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4）2020年12月，大鑫创投将其持有的450万股股份转让给赣州大鑫，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5）2024年2月，公司股东通泰投资持有的股份被冻结，4月其持有的933,624.34股被善业投资以9,767,763.63元的最高价竞得。

请公司：（1）补充披露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资产类型，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说明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结合同期同类资产价格、行业可比交易等数据，说明出资作价是否公允。（2）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阎季常的简要情况，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履行回购义务，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通泰投资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的背景、起因、具体金额，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通泰投资是否存在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

或重大诉讼，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潜在影响。（6）①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④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7）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中非私募机构的股东简要情况、设立背景、入股背景及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

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资产类型，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说明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结合同期同类资产价格、行业可比交易等数据，说明出资作价是否公允

公司股东会于 2005 年 1 月 8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济宁泰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王振华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蒋东丽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阀套、冲油阀、集成块锻件及盖板。该等原材料系王振华、蒋东丽分别向余姚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及/或招远市液压元件厂采购，余姚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液压元件厂均已就该等产品的采购向王振华、蒋东丽开具发票。根据公司于 2005 年 1 月出具的《投资实物移交清单》、济宁科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由王振华、蒋东丽向公司交付，该等非货币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

经济宁科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明细表》（济科会评报字[2005]第 4 号）评估确认，以 2005 年 1 月 18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估值，王振华投入的原材料（阀套、冲油阀及集成块锻件）评估价值为 2,192,668.10 元，蒋东丽投入的原材料（盖板）评估价值为 640,000.00 元。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估值，估值增值率为 0，估值方法合理，出资实物估值公允。

根据余姚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液压元件厂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向王

振华、蒋东丽销售的相关产品与其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王振华及蒋东丽以非货币性资产入股公司时间距今较为久远，当时类似资产的市场交易数据难以准确获取，但鉴于其出资作价已经过济宁科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其出资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王振华、蒋东丽本次向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作价公允。

二、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历史上具备国资背景的股东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具备国资背景的股东共 6 名，分别为共创投资、济南创投（公司历史股东，2025 年 12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青民君佑及青民君尚，该等股东无国资背景）、深创投、济南复星、通泰投资及三一智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济南复星、通泰投资及三一智能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的国有股东标准，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

济南创投 29.0752%的股权，为济南创投第一大股东，济南创投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因此，济南复星、深创投、济南创投、通泰投资及三一智能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比例变更无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无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二）共创投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共创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共创投资属于国有股东，作为公司历史股东，其历次出资、转让及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共创投资出资

2014年11月，共创投资认缴泰丰液压 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投资持有泰丰液压 4.76%的股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就本次出资，共创投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2017年7月，共创投资持股比例变动

2017年7月，济南复星、马强、唐斌、张良森及林文海认缴泰丰液压 789.48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投资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

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因此，共创投资就本次持股比例变更未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2017年12月，共创投资退出

2017年12月，共创投资将其持有泰丰智能的全部股权向济南复星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共创投资不再持有泰丰智能的股权。为本次转让之目的，共创投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6月20日，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关于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宜申请的批复》（济科字[2017]48号），批复同意共创投资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市场，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公开转让共创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017年6月20日，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长恒信评报字[2017]第050号），对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77,430,848.88元，评估值为413,164,390.59元，增值额为135,733,541.71元，增值率为48.93%。

2017年10月12日，该等评估结果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1714）。

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共创投资将拟转让的泰丰智能263.16万股股份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底价为2,588.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济南复星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济南复星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17年12月26日，共创投资与济南复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类）》（鲁产权鉴字第1730号）。

2017年12月29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项目编号为ZBZR17107的《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63.16万股股权》成交公告。

因此，共创投资将其持有泰丰智能的全部股权向济南复星转让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4、有权机构的确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共创投资出资及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事项，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权机构出具《关于对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涉及的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泰丰智能原股东共创投资涉及的上述国有资产出资、股权比例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济南复星、深创投、济南创投、通泰投资及三一智能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比例变更无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无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共创投资已非公司股东，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其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程序瑕疵已取得有权机构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结合阎季常的简要情况，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阎季常的简要情况，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阎季常，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就任于深圳市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检测所、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桂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瑞隆电液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程机械学会中国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等多家工程机械公司及相关机构，任董事长、总经理、副秘书长等重要职务。目前，阎季常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中国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顾问，现任无锡广泰凿岩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由上述情况可知，阎季常在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9年1月，公司与阎季常签署《合作协议书》，阎季常协助公司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负责宣传推广和销售公司挖掘机用系列多路阀、高压柱塞泵、二通插装阀等。

2019年12月，公司为激励阎季常为公司做出贡献，经双方协商，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5.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416万元）以19.4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阎季常转让，转让价格合计125万元。为此，公司已于2019年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12月，公司与阎季常结束顾问合作，闫季常将其持有瑞德投资5.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416万元）以22.5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蒋东丽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合计145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阎季常未持有公司或瑞德投资股权，阎季常相关出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阎季常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蒋东丽向阎季常转让瑞德投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阎季常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协商确定，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阎季常受让瑞德投资股权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阎季常未持有公司或瑞德投资股权，未在公司任职。阎季常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履行回购义务，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0年12月，大鑫创投将其持公司股份向赣州大鑫转让系基于投资者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鑫创投向公司增资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2010年8月，大鑫创投对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有较高的认可，故其以货币2,4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92万元，增资价格约为20.7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公司2009年末每一注册资本净资产（约为3.99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9倍市盈率计算，并基于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进行合理预测后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2010年11月，公司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9,409.35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按照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数计算，大鑫创投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摊薄至约5.33元/股，持股数量增加至450万股。

（二）大鑫创投向赣州大鑫转让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2020年11月，因大鑫创投内部架构调整，大鑫创投股东胡新华、黄豪杰、

陈尔军、陈坚锋共同作为合伙人设立赣州大鑫。

2020年12月，大鑫创投与赣州大鑫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大鑫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450万股股份向赣州大鑫转让，转让总价款为2,400万元，转让价格为5.33元/股，与大鑫创投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5.33元/股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转让系因大鑫创投内部架构调整导致，不存在为履行回购义务而转让情况，股权转让价格与大鑫创投取得公司股份成本价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转让背景系相同投资者进行的内部架构调整，将该等投资者在公司持股主体由有限公司大鑫创投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赣州大鑫。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具备合理性。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时，大鑫创投与赣州大鑫出资结构一致，因此大鑫创投和赣州大鑫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大鑫创投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

五、说明通泰投资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的背景、起因、具体金额，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通泰投资是否存在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或重大诉讼，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潜在影响

（一）通泰投资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1、通泰投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的背景、起因、具体金额

根据通泰投资法律纠纷的法律文书、通泰投资的说明，2016年7月，通泰投资与其他主体共同设立山东万森泰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森泰果”）。万森泰果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非专控农副产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坚果深加工”。万森泰果历史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股东
2016年7月，万森泰果设立	通泰投资、济南国实三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通泰投资、深圳市本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韩凤英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通泰投资、济南春阳贸易有限公司、韩凤英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通泰投资、蓝田农科（山东）实业有限公司、韩凤英
2021年3月，万森泰果注销	通泰投资、蓝田农科（山东）实业有限公司、韩凤英

万森泰果在其营业期间与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贸易”）签署《货物进口代理框架协议》《委托进口代理合同》等相关协议，就带壳干腰果代理、贸易业务进行约定。因万森泰果就前述合同存在违约责任，且在未清偿国投贸易相关债务情况下进行简易注销，损害国投贸易权益，故国投贸易诉请通泰投资作为万森泰果股东承担国投贸易货款损失、仓储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5,141,156.77 元。

2、该等债务、法律纠纷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除通泰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外，万森泰果其他历史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法律纠纷亦是由万森泰果与国投贸易就带壳干腰果相关业务引起，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通泰投资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二）通泰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其目前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或重大诉讼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构成潜在影响

根据通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等文件，通泰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通泰投资目前存在的较大额债务为其应向合伙人田中、北京正泰支付的利润分配款项合计 218.54 万元；通泰投资目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较大额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通泰投资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基金 2024 年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通泰投资尚未向田中支付拟分配款项 466,200 元，尚未向北京正泰联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拟分配款项 1,719,200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通泰投资账户上货币资金余额为 5,065,985.21 元，该等货币资金足够支付通泰投资目前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该等债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构成潜在影响。

综上所述，通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通泰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通泰投资目前不存在未结重大诉讼，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存在潜在影响。

六、①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④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瑞德投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0 年 5 月 19 日，泰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蒋东丽将其拥有的泰丰有限 14.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通过《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依法原则、自愿原则、风险自担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此外，在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选取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对公司存在相关贡献的人员。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瑞德投资现有股东出资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元）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在泰丰智能的任职情况
1	王然	507,298	1.00	发起设立瑞德投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实缴出资，具有公允性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蒋东丽	163,00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
3	邓建梅	77,252	3.65	充分考虑受让方在公司的相应职务、工作年限、业绩贡献等，基于股权激励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书国	64,377			职工代表董事
5	孙海英	38,626			副总经理
6	杨清朋	35,794			副总经理
7	史春喜	32,188			油缸及充液阀事业部生产管理经理
8	李洪国	25,751			总经理助理、液压系统事业部总监
9	黄人豪	25,751			无
10	张振伟	12,876			总经理助理、移动液压销售部部长
11	李红霞	12,876			财务总监
12	王景海	12,876			总经理助理、工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元)	授予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在泰丰智能的 任职情况
					业液压技术与 销售部部长
13	王海玲	12,876			监察审计部总 监
14	汪庆领	10,300			油缸及充液阀 事业部总监
15	黄劲	8,584	通过继承取得 股权, 不适用	通过继承取得股 权,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副 总经理黄廷龙 的子女, 通过继 承及接受赠与 取得股权, 未在 公司任职
16	黄海云	8,584			
17	黄海宏	8,583			
18	王然	7,725	3.65	充分考虑受让方 在泰丰智能的相 应职务、工作年 限、业绩贡献等, 基于股权激励因 素, 双方协商确 定, 具有公允性	新能源销售总 监
19	王海平	6,438			二通插装阀事 业部总监
20	张传桥	3,863			副总经理
21	杨卫斌	3,863			设备管理部副 部长
22	高梅柱	3,863			柱塞泵事业部 技术与销售副 总监
23	刘建青	2,575			移动液压销售 部副部长
24	梁芳华	2,575			电子商务部部 长
25	王冬至	2,575			采购专员
26	高晶	2,575			采购核价部部 长
合计	--	1,093,648	--	--	--

除瑞德投资现有 26 名股东中的蒋东丽、黄人豪、黄海云、黄劲、黄海宏及瑞德投资历史股东阎季常以外, 瑞德投资历史上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瑞德投资的情况。其中, 公司为激励阎季常为公司做出贡献, 经双方协商, 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 5.89%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6.4416 万元) 以 19.4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阎季常转让, 阎季常获得瑞德投资股份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 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1 之“三、结合阎季常的简要情况, 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

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瑞德投资现有 26 名股东中除蒋东丽、黄人豪、黄海云、黄劲、黄海宏以外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其中，蒋东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在公司处任职，黄人豪为公司技术顾问，黄海云、黄劲、黄海宏三人为公司原董事黄廷龙的子女。黄人豪、黄海云、黄劲、黄海宏等四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取得瑞德投资股权的过程如下：

1、黄人豪

（1）黄人豪基本情况

黄人豪，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421002****，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现担任上海人豪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人豪集成液压产品开发室首席设计师、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特别顾问。

（2）黄人豪入股瑞德投资的背景

黄人豪在液压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在公司创业早期提供了技术、行业和管理方面的指导，故公司与黄人豪签订了《聘用合同书》聘请黄人豪为公司技术顾问；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经协商通过入股瑞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黄人豪取得瑞德投资股权的过程

瑞德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邓建梅、黄人豪、黄廷龙、李红霞、刘书国、史春喜、王海玲、张传桥、孙海英、杨清朋等 34 人，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3.65 元/注册资本，其中黄人豪受让 2.5751 万元注册资本。

黄人豪入股瑞德投资的价格与瑞德投资其他同次入股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黄海云、黄海宏、黄劲

黄海云、黄海宏、黄劲均为公司原董事黄廷龙的子女。

瑞德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部分股权转让给邓建梅、黄人豪、黄廷龙、李红霞、刘书国、史春喜、王海玲、张传桥、孙海英、杨清朋等 34 人，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原董事黄廷龙受让 2.5751 万元注册资本。黄廷龙于 2017 年去世，黄廷龙生前所持有的瑞德投资 2.5751 万元注册资本涉及继承问题。

因该等股权系黄廷龙与其配偶鲁学勤的夫妻共同财产，鲁学勤（以下称“赠与人”）与黄海云、黄海宏、黄劲（以下合称“受赠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赠与合同》，鲁学勤自愿将属于自己的瑞德投资出资额赠与给受赠人，受赠人自愿接受赠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衡正公证处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7）皖合衡公证字第 9646 号），被继承人（黄廷龙）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死亡，被继承人（黄廷龙）生前与其配偶鲁学勤共有济宁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继承人认缴出资额 2.5751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黄廷龙）的父母先于被继承人（黄廷龙）死亡，被继承人（黄廷龙）的配偶鲁学勤自愿对被继承人（黄廷龙）的上述遗产放弃继承权。故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黄海云、长子黄海宏、次子黄劲三人共同继承。

瑞德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廷龙所持股份中属于黄廷龙遗产的部分，由黄海云、黄海宏、黄劲三人共同继承；同意其中属于鲁学勤财产的部分，鲁学勤自愿赠与黄海云、黄海宏、黄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就本次股权转让，瑞德投资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除瑞德投资现有 26 名股东中的蒋东丽、黄人豪、黄海云、黄劲、黄海宏及瑞德投资历史股东阎季常以外，瑞德投资历史上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瑞德投资的情况，公司为激励阎季常为公司做出贡献，经双方协商，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 5.8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416 万元）以 19.4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阎季常转让，阎季常获得瑞德投资股份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瑞德投资现有 26 名股东中除蒋东丽、黄人豪、黄海云、黄劲、黄海宏以外均为公司正式员工，该等员工系公司根据《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对于非公司员工的持股对象中，蒋东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在公司处任职，黄人豪为公司技术顾问，黄海云、黄劲、黄海宏三人为公司原董事黄廷龙的子女（因董事去世通过继承及赠与合法取得股份），该等人员获得瑞德投资股份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济宁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行权条件	除锁定期限和法律规定的限售外，公司未对持股员工设置额外行权条件限制
内部股权转让	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计划》和《济宁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1、离职：服务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应于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体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转让份额对应的购股价款；如激励对象离职且对公司贡献突出的，经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体指定的人员另行书面同意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应于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体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转让份额对应的购股价款及该购股价款从出资当日至回购日（指前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下同）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p> <p>2、退休：如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的，其有权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股权；或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体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转让份额对应的购股价款及该购股价款从出资当日至回购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p>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1、如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股权；或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体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转让份额对应的购股价款及该购股价款从出资当日至回购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p> <p>2、如激励对象因存在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行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因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情况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应于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体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转让份额对应的购股价款。</p>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七、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控制人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中非私募机构的股东简要情况、设立背景、入股背景及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控制人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依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东部分按 1 名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其他机构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控制人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股东	机构股东	合计		
济宁泰丰设立	2	0	2	2	/
济宁泰丰第一次增资	2	0	2	2	/
济宁泰丰第二次增资	2	0	2	2	/
泰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	1	3	3	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 1 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 1 人，合计 2 人；剔除蒋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股东	机构股东	合计		
					东丽重复1次
泰丰有限第三次增资	2	3	5	9	深创投为私募基金，按1人算；大鑫创投4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1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2人，合计3人；剔除蒋东丽重复1次
泰丰液压第一次增资	2	4	6	10	深创投、通泰投资为私募基金，均按1人算；大鑫创投4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1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2人，合计3人；剔除蒋东丽重复1次
泰丰液压第二次增资	2	5	7	11	深创投、通泰投资、共创投资为私募基金，均按1人算；大鑫创投4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1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2人，合计3人；剔除蒋东丽重复1次
泰丰液压第三次增资	6	6	12	16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共创投资为私募基金，均按1人算；大鑫创投4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1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2人，合计3人；剔除蒋东丽重复1次
泰丰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6	7	13	17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共创投资为私募基金，均按1人算；大鑫创投4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1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2人，合计3人；剔除蒋东丽重复1次
泰丰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6	6	12	16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为私募基金，均按1人算；大鑫创投4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1人计算，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股东	机构股东	合计		
					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 2 人，合计 3 人；剔除蒋东丽重复 1 次
泰丰智能第四次增资	6	7	13	20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济南创投为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大鑫创投 4 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 1 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 5 人，合计 6 人；剔除蒋东丽重复 1 次
泰丰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6	7	13	21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济南创投为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赣州大鑫 4 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 1 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 6 人，合计 7 人；剔除蒋东丽重复 1 次
泰丰智能第五次增资	6	8	14	22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济南创投、三一智能为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赣州大鑫 4 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 1 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 6 人，合计 7 人；剔除蒋东丽重复 1 次
泰丰智能第四次股权转让	6	8	14	21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济南创投、三一智能为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赣州大鑫 4 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 1 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 5 人，合计 6 人；剔除蒋东丽重复 1 次
泰丰智能第五次股权转让	6	9	15	22	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三一智能、青民君佑、青民君尚为私募基金，均按 1 人算；赣州大鑫 4 人；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部分按 1 人计算，非职工股东按人数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股东	机构股东	合计		
					分别计算共 5 人, 合计 6 人; 剔除蒋东丽重复 1 次

如上表所示,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股东中非私募机构的股东简要情况、设立背景、入股背景及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 2 名非私募机构股东, 分别为瑞德投资及宁波大鑫。瑞德投资及宁波大鑫的简要情况、设立背景、入股背景及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股东/合伙人简要情况	设立背景及入股背景	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瑞德投资	除蒋东丽、黄人豪、黄劲、黄海云、黄海宏外, 其余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2010 年 4 月, 公司拟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为此, 蒋东丽、王然成立瑞德投资。 2010 年 6 月, 蒋东丽将其持有泰丰有限 14.15% 的股权向瑞德投资转让。	瑞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股东部分按 1 名计算, 非职工股东按人数分别计算共 5 名, 股东人数合计 6 名
宁波大鑫	宁波大鑫的合伙人均为外部投资人	2010 年 8 月, 大鑫创投以 20.70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泰丰有限进行增资, 折合其在公司股改后取得股份的成本为 5.33 元/股。 2020 年 11 月, 因大鑫创投内部架构调整, 大鑫创投股东胡新华、黄豪杰、陈尔军、陈坚锋成立赣州大鑫 (宁波大鑫曾用名)。 2020 年 12 月, 大鑫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以 5.33 元/股的价格向赣州大鑫转让。 宁波大鑫成立至今, 其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宁波大鑫为非私募机构股东, 其股东人数应穿透计算。宁波大鑫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分别按 1 名计算, 股东人数合计 4 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明细表》、王振华及蒋东丽就采购实物出资取得的发票、公司出具的《投资实物移交清单》等资料，取得余姚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液压元件厂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出资作价是否公允、实物出资所有权是否转移；

2、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国有股东的规定、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司历史上的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史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查阅共创投资历史上股权转让、退出等相关工商档案、评估、国有资产备案及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权机构出具《关于对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涉及的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确认意见》，核查共创投资就其历史上出资、股权变动等情况履行的国资程序，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3、访谈阎季常，查阅阎季常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阎季常进入及退出瑞德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阎季常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了解阎季常的简要情况，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核查阎季常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查阅了赣州大鑫、大鑫创投最新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取得赣州大鑫、大鑫创投填写的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了赣州大鑫、大鑫创投的工商登记情况；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大鑫创投和赣州大鑫的基本情况、大鑫创投/赣州大鑫退出及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

5、查阅通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拍卖的裁判文书、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万

森泰果的历史股东情况、通过企查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通泰投资的诉讼情况、查阅通泰投资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并取得通泰投资就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核查涉及股权拍卖诉讼的具体情况、通泰投资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及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6、查阅公司就瑞德投资设立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股权处理及股权管理机制，了解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取范围；查阅瑞德投资工商档案、取得瑞德投资现有股东取得瑞德投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文件、访谈瑞德投资股东，核查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具体职务、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访谈黄人豪并取得黄海云、黄劲、黄海宏的确认文件，核查瑞德投资中非员工持股对象的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查阅瑞德投资现有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及/或关于资金实力的确认/证明；

7、核查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情况，核查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访谈宁波鑫大鑫、瑞德投资，了解其设立背景及入股背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非货币出资资产类型为阀套、冲油阀、集成块锻件及盖板，该等实物所有权已转移至济宁泰丰，本次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作价公允；

2、济南创投（公司历史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青民君佑及青民君尚，该等股东无国资背景）、深创投、济南复星、通泰投资及三一智能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比例变更无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无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共创投资已非公司股东，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其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程序瑕疵已取得有权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认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蒋东丽向阎季常转让瑞德投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阎季常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协商确定，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阎季常受让瑞德投资股权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阎季常未持有公司或瑞德投资股权，未在公司任职。阎季常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大鑫创投与赣州大鑫之间的股份转让背景系大鑫创投投资者的内部架构调整，将该等投资者在公司持股主体由有限公司大鑫创投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赣州大鑫，此次股份转让具备合理性。由于此次股份转让双方出资结构一致，因此大鑫创投和赣州大鑫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大鑫创投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

5、通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通泰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通泰投资目前不存在未结重大诉讼，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存在潜在影响。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除瑞德投资现有 26 名股东中的蒋东丽、黄人豪、黄海云、黄劲、黄海宏及瑞德投资历史股东阎季常以外，瑞德投资历史上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瑞德投资的情况，公司为激励阎季常为公司做出贡献，经双方协商，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 5.8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416 万元）以 19.4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阎季常转让，阎季常获得瑞德投资股份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瑞德投资现有 26 名股东中除蒋东丽、黄人豪、黄海云、黄劲、黄海宏以外均为公司正式员工，该等员工系公司根据《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具备合理性。蒋东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在公司处任职，黄人豪为公司技术顾问，黄海云、黄劲、黄海宏三人为公司原董事黄廷龙的子女（因董事去世

通过继承及赠与合法取得股份），该等人员获得瑞德投资股份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7、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均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振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除王振华外，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系通过瑞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王振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就前述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决议文件。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瑞德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决议文件。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前述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现股东。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5、查阅瑞德投资现有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及/或关于资金实力的确认/证明。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资金实力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7、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及入股背景以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查阅青民君尚、青民君佑与济南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取得青民君尚、青民君佑签署的调查表，访谈青民君尚、青民君佑，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等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王振华外，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系通过瑞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王振华、蒋东丽	2005-01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设，参照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振华、蒋东丽	2006-06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设，参照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瑞德投资	2010-06	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时瑞德投资的股东为王然和蒋东丽，因此，蒋东丽按照平价进行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深创投、大鑫创投	2010-08	引入外部投资者	20.7 元/注册资本，约 5.33 元/股	鉴于公司即将进行股改，深创投、大鑫创投对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有较高的认可度，因此决定入股。深创投、大鑫创投本次增资的成本为 20.7 元/出资额，折合股改后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为 5.33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是参考了公司 2009 年末每一出资份额净资产（约为 3.99 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9 倍市盈率计算，并基于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通泰投资	2014-06	引入外部投资者	7.6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 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61 元，增资价格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 2013 年净利润约 24 倍市盈率计算，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等因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素进行确定，具备合理性	
共创投资	2014-11	引入外部投资者	7.6 元/股	参照 2014 年 6 月通泰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及马强	2017-07	引入外部投资者	7.6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恒信评报字[2017]050 号），公司经评估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价格为 7.48 元/股，综合考虑了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善业投资	2017-11	瑞德投资将股份转让给善业投资	8.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恒信评报字[2017]050 号），公司经评估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股，同时考虑公司 2017 年业绩取得了一定的增长，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济南复星	2017-12	共创投资退出	9.83 元/股	2017 年 11 月，共创投资通过招拍挂方式将其所持股权以 9.83 元/股转让给济南复星，且不低于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恒信评报字[2017]050 号），公司经评估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价格为 7.48 元/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深创投、济南创投	2018-11	深创投追加投资，引入济南创投	8.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 2017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5.66 元，增资价格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21 倍市盈率计算，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宁波大鑫	2020-12	外部投资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进行股权平移	5.33 元/股	大鑫创投与赣州大鑫的股东相同，此次股份转让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按照大鑫创投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 5.33 元/股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一智能	2021-06	引入外部投资者	9.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6.96 元/股，增资价格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29 倍市盈率计算，综合考虑了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所属行业的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规模和成长性、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进行确定，具备合理性	
善业投资	2024-04	通泰投资所持泰丰智能股份被公开司法拍卖	10.46 元/股	司法拍卖起拍价系参照山东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委托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华兴评报字[2023]第 028 号）确定，由善业投资参与公开竞价取得，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青民君尚、青民君佑	2025-12	公司原股东济南创投因存在退出及资金回笼需求而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现对公司投资的退出，青民君佑及青民君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受让上述股份	11.6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4243 号），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1.57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问询回复审核期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即上表中 2025 年 12 月，青民君尚与青民君佑受让济南创投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2、2025 年 12 月，泰丰智能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原股东济南创投因存在退出及资金回笼需求而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现对公司投资的退出，青民君佑及青民君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受让上述股份。济南创投与青民君尚及青民君佑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济南创投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723,530 股股份转让给青民君佑、1,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青民君尚，转让价格为 11.60 元/股。

青民君尚、青民君佑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济南创投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日，泰丰智能变更股东名册，完成股份转让交割，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48.20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	9,967,223	14.60	货币
3	深创投	5,055,882	7.40	货币/净资产
4	宁波大鑫	4,500,000	6.60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22	净资产
6	善业投资	2,511,624	3.68	净资产、货币
7	蒋东丽	2,405,000	3.52	净资产
8	青民君佑	1,723,530	2.52	货币
9	通泰投资	1,697,976	2.48	货币
10	三一智能基金	1,610,526	2.36	货币
11	青民君尚	1,100,000	1.61	货币
12	马强	164,475	0.24	货币
13	唐斌	131,581	0.19	货币
14	张良森	131,581	0.19	货币
15	林文海	131,581	0.19	货币
合计		68,297,97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0 元/股，系参考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57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根据上述受让方提供的股份转让款银行回单及转让前 3 个月（转让前 3 个月受让人尚未成立的，以成立时点为准）至 2025 年 12 月银行流水，经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受让方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青民君佑与青民君尚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通过合法渠道向各合伙人募集

取得的资金，上述股份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根据访谈公司股东、瑞德投资股东，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工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2.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2）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加工，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分别为 894.75 万元、1,436.62 万元、1,541.12 万元。（3）公司有 4 套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外协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3）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

商务谈判方式：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市场信息、深度市场调研及分析、行业内客户引荐以及展会宣传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并获取客户认可，最终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招投标方式：部分大型国有企业如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国重型、中国中冶、太原重工等，公司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对于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公司从其规定规范参与并履行投标等程序获取业务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金额	10,125.97	9,696.26	17,469.85
营业收入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占 比	29.45%	16.56%	26.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7%、16.56%及 29.45%，2024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向中国一重等大型国有企业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签署的项目合同相关方具备合同签署的主体资格，合同条款属于合同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约定，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设有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p>	<p>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业务。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公司不存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对于根据公司客户内部管理规定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销售部门均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在确认公司符合竞标条件及竞标资质后，制作投标文

件并向客户投标。公司投标后由客户或其授权主体审核公司的投标文件。因此，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行为予以规范，严格控制在招投标程序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三）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投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行为予以规范，严格控制在招投标程序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2、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刑事案件及因相关不正当行为被调查的情形；

4、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公司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未因订单取得方式产生争议，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私下利益安排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二、说明外协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一) 说明外协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数量及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及供应商家数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894.75	1,436.62	1,541.12
外协供应商数量（家）	31	36	4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为 1,541.12 万元、1,436.62 万元及 894.75 万元，公司外协供应商数量为 42 家、36 家及 31 家。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

		工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济宁市鲁环表面处理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09.59	34.60%	574.54	39.99%	536.03	34.78%
2	济宁市广建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4.60	6.10%	93.43	6.50%	118.99	7.72%
3	济宁市拓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30.26	3.38%	90.11	6.27%	121.79	7.90%
4	山东环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焊接、热处理	65.90	7.36%	145.22	10.11%	269.05	17.46%
5	济宁胜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76.79	8.58%	138.52	9.64%	100.07	6.49%
6	济宁瑞驿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83.73	9.36%	98.59	6.86%	57.56	3.73%
7	山东三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66.16	7.39%	70.93	4.94%	81.42	5.28%
合计			687.03	76.78%	1,211.34	84.32%	1,284.89	83.3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济宁市鲁环表面处理工业有限公司、济宁市广建机械有限公司、济宁市拓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环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胜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济宁瑞驿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山东三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83.37%、84.32% 及 76.78%，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为集中。

2、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情况及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董监高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济宁市鲁环表面处理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	2,000万元	贺广连（66%）；王利富（10%）；李巧英（7%）；杨芳池（7%）；郭笑	贺广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荣奎（监事）	金属制品等产品的制造及表面处理加工	是	约 3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董监高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梅（4%）；国庆现（4%）；贺建雨（1%）；傅玉梅（1%）				
济宁市广建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100万元	周坤玲（70%）；郭琳（30%）	周坤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琳（监事）	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是	约 40%
济宁市拓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500万元	张心军（100%）	张心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秀文（监事）	液压泵、金属材料及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是	约 40%-50%
山东环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	1,000万元	王印峰（100%）	王印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忠豪（监事）	工程机械配件、热处理金属件的加工及制造	是	约 30%-40%
济宁胜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	300万元	韩胜利（51%）；孟庆怀（49%）	韩胜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庆怀（监事）	工程机械配件、热处理金属件的加工及制造	是	约 30%-40%
济宁瑞驿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100万元	时迎美（100%）	时迎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震（监事）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是	约 40%
山东三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	301万元	叶兰（60%）；王霞（40%）	叶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霞（监事）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等	是	约 40%-5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二) 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1、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工序分类列示的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393.94	44.03%	711.14	49.50%	738.12	47.89%
机加工	472.24	52.78%	677.54	47.16%	759.79	49.30%
热处理	19.45	2.17%	30.64	2.13%	28.75	1.87%
焊接	9.12	1.02%	17.29	1.20%	14.46	0.94%
合计	894.75	100.00%	1,436.62	100.00%	1,541.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和机加工，占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额的占比为 97.19%、96.66%及 96.81%。相关工序的定价机制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1、表面处理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表面处理工序包括表面电镀处理和表面喷砂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为济宁市鲁环表面处理工业有限公司和济宁市广建机械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序的市场定价一般为成本加成定价，即考虑“加工用料成本+机械及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并加一定比例利润的模式，价格较为透明。由于加工标的不同、加工难易程度及表面处理厚度等差异，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具体加工的标的及加工方式内部核价后，每年度通过向周边外协厂商询价、议价并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表面处理加工市场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实际采购单价与周边其他外协厂商提供的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1) 电镀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 采购单价	其他外协厂商报价		
	济宁市鲁环表面处 理工业有限公司	宁阳县鑫安 电镀厂	淄博忠凯电镀 有限公司	山东裕得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镀铬（单 位：元/dm ² ）	1.31	1.35-1.50	1.50-1.70	1.35
电镀-镀镍（单 位：元/kg）	0.70	1.00-1.10	1.20-1.50	0.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济宁市鲁环表面处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加工的价格低于其他外协厂商相关工序的加工报价，主要系宁阳县鑫安电镀厂、淄博忠凯电镀有限公司及山东裕得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位于泰安市、淄博市及济宁汶上县，相较济宁市鲁环表面处理工业有限公司相距公司的距离较远，相关加工材料的运输成本较高。上述价格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2）喷砂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 采购单价	其他外协厂商报价	
	济宁市广建机械 有限公司	山东环亚液压机械有 限公司	济宁诚理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喷内表面（单位：元/m ² ）	23.74-25.50	24.00-27.00	26.00
喷外表面（单位：元/m ² ）	16.76-18.00	18.50-20.00	18.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济宁市广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喷砂外协加工的价格与市场上其他公司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机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机加工工序主要为对锻件铸件及零部件的车、铣等粗加工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为济宁市拓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环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胜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济宁瑞驿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三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工序由于其加工方式、加工标的的大小、加工难易程度、加工需要的机床设备不尽相同，故加工各个不同零部件的单价差异较大。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般根据不同零部件各细分工序机加工所需通用设备的额定工时为基准，确定单一零部件加工的价格。报告期内，各外协供应商对于机加工所需通用机床设备的加工工时报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序号	机床名称	机床规格	各外协厂商单位加工工时报价				
			济宁市拓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环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胜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济宁瑞驿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三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数控车床	CKC6183	55	53	55	56	56
2	大回转直径车床	CW61100B	/	70	70	/	75
3	立式车床	SVT125E*10/5A	/	100	100	100	100
4	加工中心	VMC850	/	70	75	70	75
5	钻床	Z3050	48	48	50	50	5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提供机加工服务所用的通用机床设备的工时报价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及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其差异主要由于运输成本、加工质量的稳定性、加工周期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因素导致。上述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1) 外协加工的内容、产品及外协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内容、涉及的主要产品、功能及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对象	涉及主要产品	功能和作用
1	表面处理	二通插装阀阀块；多路阀阀杆；液压缸活塞杆；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油箱	二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其他液压元件	表面处理主要包括电镀和喷砂处理，功能主要为提升表面防锈功能，提高表面耐磨性和清洁度等
2	机加工	二通插装阀阀块；部分柱塞泵斜盘、配油盘、柱塞等；充液阀阀体、外壳、连接体、阀座、阀芯等；部分液压缸缸体；部分多路阀阀体	二通插装阀、其他液压元件	主要为对锻件铸件及零部件的车、铣等粗加工工序，主要为后续的精加工留有加工余量

序号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对象	涉及主要产品	功能和作用
3	热处理	二通插装阀插入元件；多路阀阀杆；充液阀阀座、阀芯、活塞；液压缸活塞杆	二通插装阀、其他液压元件	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消除残余应力和改善切削加工性能
4	焊接	充液阀外壳、连接体；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油箱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其他液压元件	实现构件的一体成型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加工对象包括二通插装阀阀块、插入元件；其他液压元件阀杆、斜盘、配油盘、柱塞、阀体、外壳、连接体、阀座、阀芯等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油箱，均为经济效益和技术价值较低的部分生产工序，其工序工艺简单，不属于核心生产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为 1,541.12 万元、1,436.62 万元及 894.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4%、3.30% 及 3.45%，占比较低。

（2）外协加工对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涉及表面处理、机加工、热处理及焊接，相关服务仅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单一工序，不存在由外协厂商加工形成可对外出售的完整产品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应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以及基于成本占比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33,728.69	58,116.52	64,331.88
主营业务成本②	25,329.73	43,312.11	47,366.89
主营业务毛利③=①-②	8,398.96	14,804.41	16,964.99
产品外协成本④	894.75	1,436.62	1,541.12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⑤=④/②	3.45%	3.30%	3.24%
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测算⑥=⑤*①	1,163.92	1,919.70	2,086.69
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测算⑦=⑤*③	289.83	489.02	550.28

如上表所示，外协加工所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贡献度也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协采购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1、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从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及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等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

在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公司会了解其公司概况、业务规模等情况，并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取得其营业执照及其他加工资质文件，视需要对其进行现场审核。相关厂商满足公司供应商准入条件后，方可纳入合格外协供应商清单，进而展开合作。

（2）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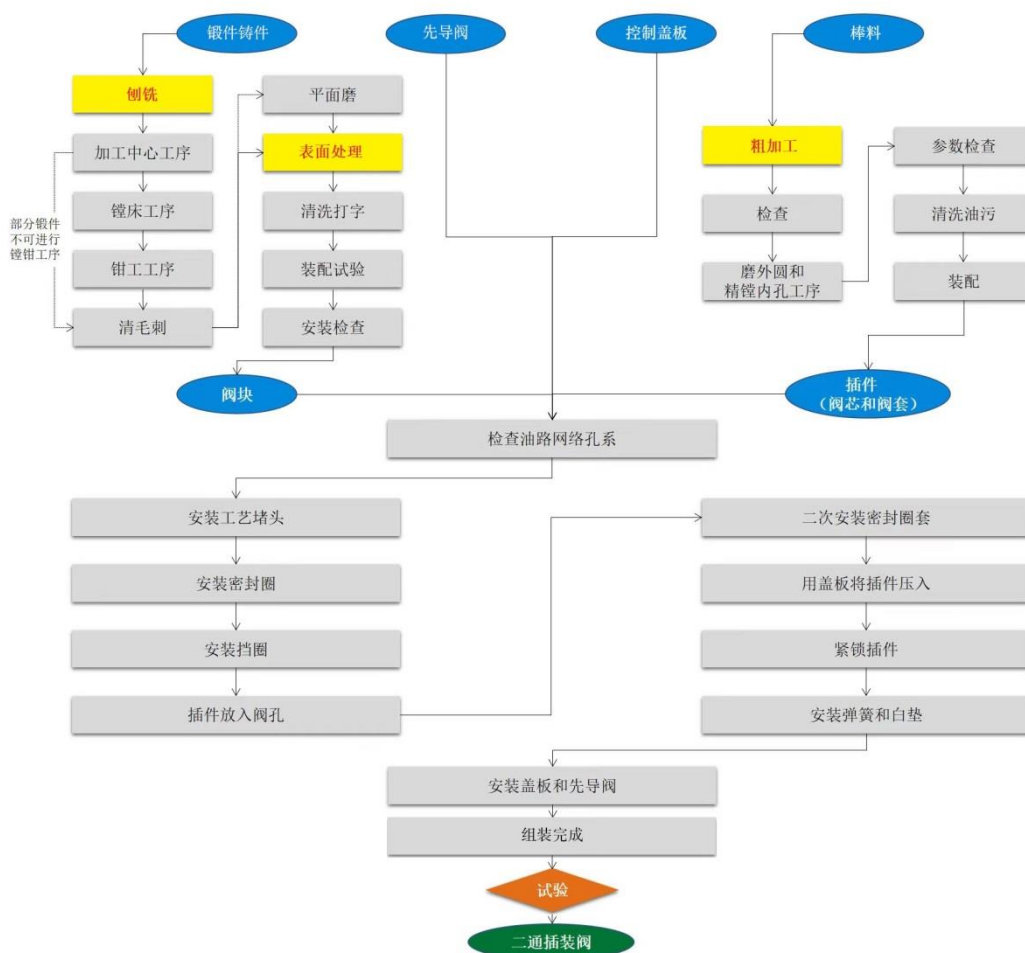
确定外协供应商后，公司向其提供图纸及相关加工要求，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双方无异议后正式开始合作。在外协供应商加工过程中，公司对其加工产品的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加工完成后，公司生产及质检人员将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外观、数量、品质及功能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于不能满足公司加工要求的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替换合格品或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

2、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外协工序的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1）二通插装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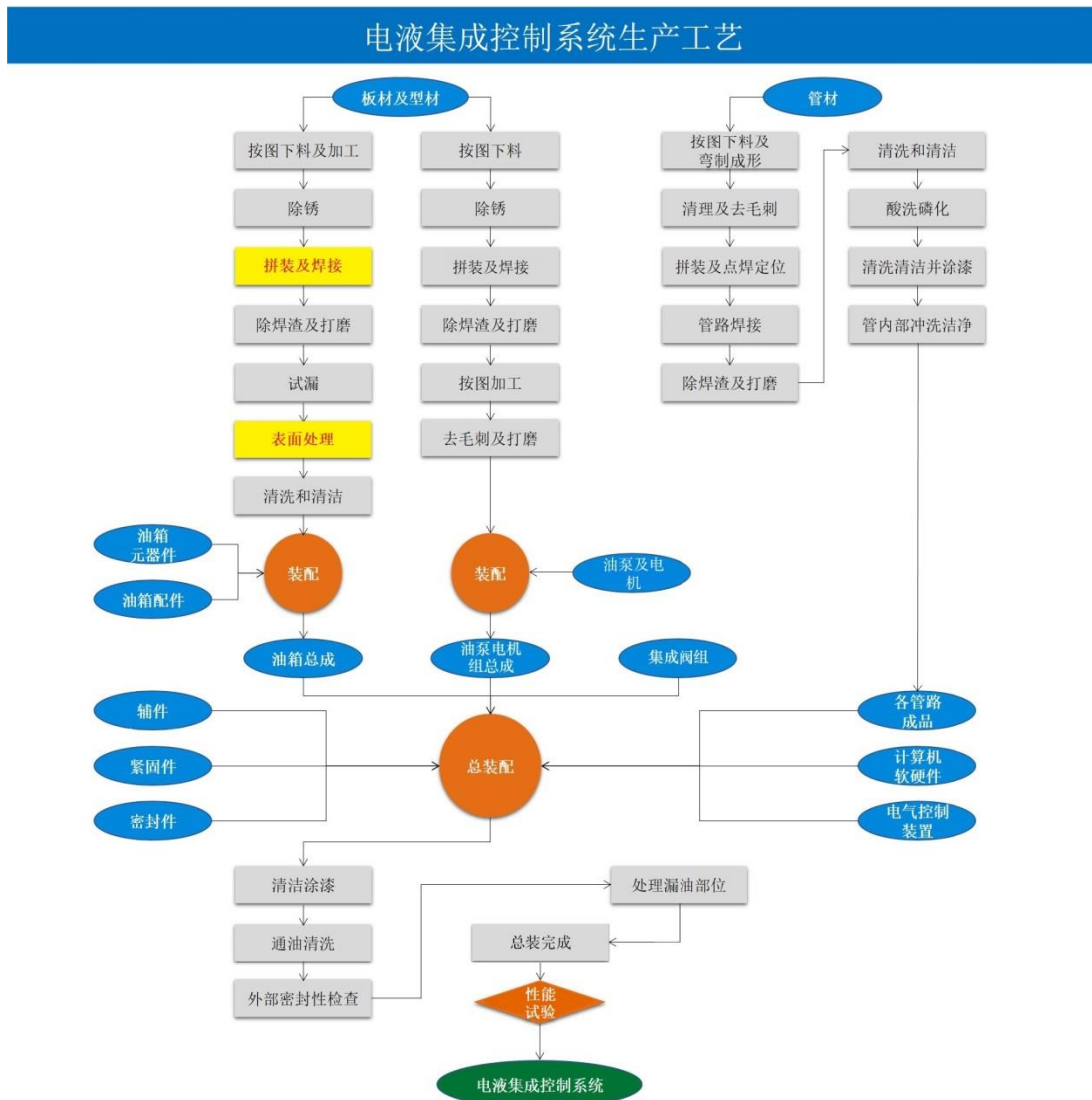
二通插装阀生产工艺



注：图中黄色文本框（红色加粗字体）部分为二通插装阀生产流程中涉及的外协工序。

如上图所示，公司二通插装阀的外协工序为阀块的“刨铣”、“表面处理”和插件的“粗加工”。其中阀块的“刨铣”为对锻件毛坯的初步机加工环节，阀块的“表面处理”为对阀块表面的电镀环节，插件的“粗加工”包含对插装阀阀芯、阀套的热处理环节。二通插装阀的核心生产工序和技术在于二通插装阀设计技术、油路块孔系网络布局设计技术和高精度的机加工工序（具体包括阀块的加工中心工序、镗床工序、钳工工序、平面磨；插件的磨外圆和精镗内孔工序等）、智能化检测技术等，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均不属于核心加工工序及技术，核心加工工序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2)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注：图中黄色文本框（红色加粗字体）为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生产流程中涉及的外协工序。

如上图所示，公司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外协工序为油箱总成的“拼装及焊接”和“表面处理”。其主要为对油箱箱体的焊接及箱体内外表面、管路的表面喷砂处理。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核心生产工序和技术在于系统总成的研发设计、关键控制及动力元件的装配集成及性能试验，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均不属于核心加工工序及技术，核心加工工序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综上所述，外协采购工序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均属于非重要位置，此类工序工艺简单、技术价值较低，不属于核心生产部件或技术，核心加工工序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3、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存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相关工序工艺简单，可替代性强，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设备、人员要求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4%、3.30% 及 3.45%，占比较低；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外协加工的内容
恒立液压	受限于公司目前的场地、产能、设备等因素，超大重型油缸类订单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
邵阳液压	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车、铣、磨、镀铬等工序，主要分类为电镀、机加工等
艾迪精密	在订单高峰期，公司会选择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
威博液压	公司受产能、产地与人员等影响，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低且质量可控的粗加工及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喷塑、调质、滚刀修磨等

综上所述，公司将部分经济效益和技术价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存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61号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以东、广安路以北、泰丰液压工业园3号厂房	8,244.74	2018年6月13日	工业
2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60号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以东、广安路以北	40,632.04	2018年6月13日	工业
3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59号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以东、广安路以北、泰丰液压国际科技工业园2号车间	29,538.85	2018年6月13日	工业
4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40088号	泰丰液压国际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17,217.32	2018年12月26日	工业
5	渝(2024)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152574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216号5幢二单元2-1号	99.76	2024年2月23日	住宅
6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3153号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大街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侧金茂公园里B座235	98.94	2025年1月16日	商业
7	鲁(2025)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92986号	日照市高新四路以南、明阳路以东高新丽璟家园08A幢(01)701	129.44	2025年12月16日	住宅

此外，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主要包括公司厂房、办公楼等，该等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证房产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建设时间
1	A5 厂房	23,505.60	生产车间	2021年8月至 2023年12月
2	研发大楼	15,382.74	研发及办公	2022年12月至 2025年6月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A5 厂房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

公司研发大楼于 2025 年 6 月竣工，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研发大楼尚在办理验收程序。公司将在相关验收程序完成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

(二) 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A5 厂房、研发大楼已取得以下建设文件：

序号	无证房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	A5 厂房	地字第 37082021-G007 号	建字第 37082021-G026 号	370890202108270399
2	研发大楼	地字第 37082016-G019 号	建字第 37802022-G041 号	2708902022113001

公司系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房屋，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文件及相关验收文件。在公司继续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验收手续的基础上，不存在上述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王然先生、蒋东丽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会及时办理相关房产的验收手续及权属证书登记手续。如公司因上述房产建设、权属证书办理等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本人将实际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综上，在公司继续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验收手续的基础上，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公司主要客户，并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函，了解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及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获取公司招投标项目收入明细表及公司参与客户招投标的相关资料及依据（不限于客户招投标采购平台信息、招标中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款，结合公司业务类型判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获取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收到相关处罚及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采购明细，核查外协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类型、数量、金额等情况；对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资质，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等信息及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方式；检查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部第三方厂商的报价单，核查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访谈公司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并取得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原因、外协工序的内容及复杂程度、外协加工内容是否涉及重要核心工序及技术、公司针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情况；

3、获取公司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部分房产未完成权属证书办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就 A5 厂房、研发大楼已经取得的验收文件，了解该等房产的验收进展；查阅 A5 厂房、研发大楼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查前述房产建设过程中的合规性；获取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核查公司报告

期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处罚情况及合规性；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7%、16.56% 及 29.45%，相关订单获取渠道及项目合同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及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2、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为 1,541.12 万元、1,436.62 万元及 894.75 万元，公司外协供应商数量为 42 家、36 家及 31 家，外协供应商数量较多但相对集中；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4%、3.30% 及 3.45%，占比较低，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及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相关工序工艺简单，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存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包括 A5 厂房及研发大楼，其主要用于生产及研发办公等使用，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及验收程序正在积极推进中；在公司继续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验收手续的基础上，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

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78.39 万元、58,538.00 万元和 34,378.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0.22%、24.52%和 25.37%；报告期内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结合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下滑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对客户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分层，说明各层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3）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供应商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4）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家数及增减数量；对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分层，说明各层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5）说明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6）请公司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性测试等，说明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结合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下滑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

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一) 结合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下滑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728.69	98.11%	58,116.52	99.28%	64,331.88	99.31%
液压元件	16,744.26	48.71%	30,495.19	52.09%	27,940.63	43.13%
其中：二通插装阀	8,077.06	23.49%	14,693.37	25.10%	15,950.27	24.62%
其他液压元件	8,667.20	25.21%	15,801.82	26.99%	11,990.36	18.51%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16,151.94	46.98%	26,517.57	45.30%	35,301.18	54.50%
配件及其他	832.49	2.42%	1,103.77	1.89%	1,090.08	1.68%
二、其他业务收入	649.53	1.89%	421.48	0.72%	446.51	0.69%
合计	34,378.22	100.00%	58,538.00	100.00%	64,77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78.39 万元，58,538.00 万元及 34,378.2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6,240.39 万元，主要系受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减少，公司 2024 年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数量有所下滑，导致公司 2024 年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8,783.61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集液压系统的动力、控制和其他辅助元件于一体，客户采购后与液压系统的执行元件、辅助元件、工作介质一同发生作用构成了整个液压系统。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是公司液压集成技术、一体化设计技术和综合验证技术的集中体现，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其应用场景和工况的高度复杂性，对产品的品质、性能和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

制造商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工艺设计、生产和试验验证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附加值。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不同客户定制产品的应用领域及选型配置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产品销售数量及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151.94	26,517.57	35,301.18
销售数量	610	1,033	1,435
平均单价	26.48	25.67	24.60

报告期各期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4.60 万元/套、25.67 万元/套及 26.48 万元/套，平均单价相对保持稳定，对营业收入变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435 套、1,033 套及 610 套，2024 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减少 28.01%，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钢铁行业整体需求不景气，投资欲望不强，导致公司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在冶金机械和再生资源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公司 2024 年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司 2024 年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在冶金机械和再生资源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1、受钢材价格波动和废钢添加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废钢行业整体不景气，导致 2024 年公司再生资源应用领域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数量较上年减少 33.12%，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976.38 万元，下降 43.83%。

最近两年，钢材价格指数及废钢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元）	3,843.18	-8.34%	4,192.77
废钢铁回收额（亿元）	6,141.80	-7.84%	6,664.00

注：废钢铁回收额数据来源于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年指数）数据来源于 My steel 我的钢铁网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和废钢铁回收额较上年均有所下滑，

受钢材价格波动和废钢添加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再生资源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导致公司再生资源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华宏科技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再生资源应用领域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收入下滑。

公司再生资源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华宏科技的主要业务之一为再生资源装备及运营业务板块，再生资源加工装备产品主要包含各类金属破碎、液压剪切、金属打包、金属压块等设备，各类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以及报废汽车拆解设备。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主要以废钢加工及贸易、报废汽车综合回收利用为主。通过对回收的社会废钢进行分拣、破碎、去杂、打包等专业化处理，能够直接为钢厂提供优质废钢炉料。受整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华宏科技自身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华宏科技（002645.SZ）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华宏科技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收入分别为 84,815.28 万元、74,330.67 万元及 33,002.44 万元，2024 年华宏科技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收入较上年减少 10,484.61 万元，其自身业务量的减少从而导致对公司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采购金额减少，公司 2024 年对华宏科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4,283.08 万元，与华宏科技自身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受钢铁行业需求持续下降，盈利减弱，投资欲望不强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4 年公司冶金机械应用领域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数量较上年减少 29.17%，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642.55 万元，下降 19.62%。

冶金机械应用领域主要为钢铁行业提供炼钢、连铸、轧制、精整等生产的设备，其中大部分工艺需依靠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完成控制功能。公司在该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一重和中国中冶等，根据主要客户的 2024 年年报信息披露，受钢铁行业需求持续下降，盈利减弱，投资欲望不强等因素影响，其营业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中，中国一重的 2024 年冶金成套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4,320.51 万元，减少 6.42%，中国中冶的 2024 年冶金建设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16,735.40 万元，减少 1.95%。受下游行业需求量的减少，公司冶金机械应用领域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3,642.55 万元，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6,240.39 万元，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钢铁行业整体需求不景气，投资欲望不强，公司再生资源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华宏科技以及冶金机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中国一重、中国中冶等客户 2024 年相关领域自身业务规模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销售数量有所下滑，导致公司 2024 年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在冶金机械和再生资源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收入下滑 7,618.93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天津天锻	否	二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3,737.54	10.87%
2	中国一重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3,713.99	10.80%
3	华宏科技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1,916.29	5.57%
4	中国重型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1,635.92	4.76%
5	中国中冶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1,504.91	4.38%
	合计	-	-	12,508.65	36.39%
2024 年度					
1	中国一重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5,979.33	10.21%
2	华宏科技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4,816.02	8.23%
3	通裕重工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2,121.18	3.62%
4	中国中冶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1,879.70	3.21%
5	扬力集团	否	二通插装阀、其他液压元件	1,826.82	3.12%
	合计	-	-	16,623.04	28.40%
2023 年度					
1	中国一重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9,681.18	14.95%
2	华宏科技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8,933.02	13.79%
3	中国重型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4,806.72	7.42%
4	中国中冶	否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3,882.66	5.99%
5	合锻智能	否	二通插装阀、其他液压元件	1,572.52	2.43%

合计	-	-	28,876.09	44.58%
----	---	---	-----------	--------

注：1、上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2、中国一重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3、华宏科技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中国重型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宝力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及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5、中国中冶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和中冶京诚（扬州）冶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扬力集团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扬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扬力液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扬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及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合锻智能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纳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面对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布局长期发展的主动战略选择，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通过贴近客户需求，深化市场覆盖广度，销售人员深入终端市场开展需求调研、夯实客户合作粘性等一系列措施，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公司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12,508.65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年化后较 2024 年全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16,623.04 万元，有了明显回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相关政策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行业政策				对应下游行业	对应公司产品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	2024 年 8 月	国务院	要求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改造转型。到 2030 年，	冶金机械、再生资源、	三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

行业政策				对应下游行业	对应公司产品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转型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等。		系统、多路阀、柱塞泵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主要目的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7 年，各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等。	机床工具、冶金机械、再生资源、工程机械、农业机械	二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多路阀、柱塞泵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要求钢铁行业完成 80% 以上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冶金机械	主要为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推进建筑	2024 年 3 月	住房城	以能耗、排放、技术标准为	工程机械	主要为多

行业政策				对应下游行业	对应公司产品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建设部	牵引,淘汰大批使用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老化严重的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智能建设设备。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路阀、柱塞泵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明确到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为“国四”,农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向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农业机械	主要为多路阀、柱塞泵

上述行业政策的发布与落实,将极大的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智能化水平提升等活动,营造了有利于行业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2、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机床工具、再生资源、冶金机械和工程机械领域,具体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如下:

(1) 下游机床工具行业

公司的二通插装阀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作为下游机床的液压传动系统的关键部分,主要应用于对压力及流量要求较高的大型金属成形机床,如模锻压机、折弯机、卷板机、汽车纵梁及轮毂液压机等。装备有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及系统的大型锻压机械能够用于汽车防撞梁、汽车车体及覆盖件、承载板、保险杠、飞机起落架、主承力框及核电、化工、能源领域的重要承力部件的锻造生产。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1-6月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营业收入及与上年同期比较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长率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营业收入（亿元）	484.00	434.86	11.30%

注：金属成形机床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来源于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如上表所示，2025年1-6月，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4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0%，订单量显著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天津天锻、合锻智能、扬力集团的液压机、机械压力机产品在汽车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其相关产品已成功供货比亚迪、一汽、上汽通用等头部车企。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二重、中国重型、太原重工作为我国高端重型装备研发制造的领军企业，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能源、军工、核电、舰船动力、轨道交通等多个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军事安全的重点领域。受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及重型装备制造业的转型需求，依托液压传动系统的金属成形机床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呈现较大的成长空间。

（2）下游再生资源行业

再生资源领域是我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及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绿色转型的重要环节。公司的产品在再生资源领域主要应用于废钢、废有色金属及废旧汽车回收加工设备，如金属打包机、金属剪切机、废钢龙门剪等。

近年来，在国内“碳中和”、“碳达峰”的顶层设计要求下，国家不断推出支持废钢及其他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的相关政策，驱动废钢回收产业及其上游再生资源加工装备行业发展。

①“双碳”政策及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增长推动废钢回收产业链持续稳定发展

2022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而废钢是短流程电炉炼钢的主要碳素原料。根据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的数据，我国近年废钢利用量占粗钢产量比例约为20%左右，这一水平与国际平均水平36%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在我国废钢仍具有较大

利用空间。

另外，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但报废率远低于世界水平。报废机动车拆解市场空间巨大。随着汽车报废进入高峰期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汽车回收政策法规的出台，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具备较大成长空间，给再生资源及废旧汽车回收加工设备等领域等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废钢需求量及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增长的同时，也将带动废钢等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需求的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华宏科技作为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其推出的 2,000T 液压金属打包机及金属剪切机装配了公司研发制造的伺服电液集成控制系统，能够高效完成金属打包及剪切加工的同时具备节能降噪的特性，相关设备的更新换代能够更好推动废钢产业链的完善及国内再生资源领域的发展。

②《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

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7 年，各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等。提出要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其中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将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3）下游冶金机械行业

我国已成为冶金装备制造强国，正走向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双碳”政策推动钢铁冶金机械全面升级改造。在能效提升、超低排放、碳达峰的要求下，钢铁行业进入一轮供给侧优化新周期。钢铁企业未来将面临大规模资本性支出，进行落后产能的淘汰改造及新建产能的置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5 年 1-6 月，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较上年各月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2025年5月	2025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2月	2025年1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0.6%	-1.6%	2.0%	5.5%	5.7%	未披露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9.1%	14.3%	16.4%	17.9%	16.1%	未披露

注：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2025年1-6月，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较2024年1-6月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冶金机械领域主要应用于钢铁（属于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加工企业用来炼钢、铸造、轧制、精整的生产设备。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一重、中国重型、中国中冶等国有企业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冶金生产线的设计承揽企业，拥有大型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受相关投资需求增长，公司冶金机械领域收入有所增长。

（4）下游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是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包括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等，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5年1-6月我国挖掘机销售总量及与上年同期比较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长率
我国挖掘机销售总量（万台）	12.05	10.32	16.80%

如上表所示，2025年1-6月，得益于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政策以及基建投资持续发力等宏观政策的支持和推动，挖掘机销量回升上涨。随着公司自身实力的

不断积累，近年来公司已持续加大对工程机械应用领域液压产品的投入，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多路阀和柱塞泵等产品，目前已陆续应用于徐工集团、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主流大厂。随着相关产品质量以及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工程机械应用领域的多路阀、柱塞泵产品有望实现批量供货，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自 2025 年以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研发与技术、生产设备、客户资源、产品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1）工业液压领域的长期积累及技术优势

①公司在工业装备液压件领域具备长期经验积累及较强技术实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装备领域，该类装备一般运用于大型锻压机床、冶金生产线等高压、大流量场景，对液压产品的调节性能、安全性与可靠性等指标要求高于常规元件，对生产厂商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检测技术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聚焦于二通插装阀的设计研发，并不断顺应液压行业机电液一体化与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推出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产品，其深耕工业装备液压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形成了二通插装阀模块化、可组配、开放式技术、油路块孔系网络布局设计技术、超高压大流量二通插装阀设计技术、多路阀节能设计技术、柱塞泵斜盘最小摆角超程控制设计技术、电液集成控制系统设计技术、高效精密软硬加工技术、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抗污染技术、超高压大流量智能化测试技术、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人机交互式智能化远程监控管理控制技术，共 10 项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结构的合理性、调节精准度、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②公司为多项国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及项目提供了关键液压控制解决方案

装备名称	公司产品	战略意义
二重德阳 8 万吨模锻压机	超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	目前世界上拥有 4 万吨级以上模锻压机的国家只有中国、美国、俄罗斯和法国。中国二重自主研发的世界最大的 8 万吨模锻压机是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国之重器”，号称“一锤 8 万吨”，能够将 500 厘米的钛合金毛坯一次压制到 5 厘米厚的模锻件，保证了大型合金锻件的模锻成型；公司以绝对的技术优势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研发制造出为二重德阳 8 万吨模锻压机配套的超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解决了国产 919 大飞机最大、最复杂的承力锻件和飞机起落架等关键件的国产化制造，为我国突破高端液压装备发展瓶颈提供了关键支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3 万吨及 2 万吨等温锻造压机	CBLFX-TTP010CV 型二通插装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贵州安大航空及陕西宏远航空的 3 万吨和 2 万吨等温锻造压机分别承担着国家大飞机项目的起落架、门框、发动机机匣、转子等核心锻件和航母甲板材料等关键承力部件的制造；该重大设备采用了公司配套的二通插装阀液压集成系统，能够实现特殊合金在极其微速的压制下蠕动变形，达到等效普通压机吨位的 8-10 倍，打破了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局面。
山东伊莱特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5 万吨自由锻造压机	THP11D-20000 型二通插装阀	山东伊莱特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 1.35 万吨锻造压机，是国内屈指可数的万吨级、超大台面的锻造压机，主要应用于核电及能源领域的大型锻件生产。所锻造的直径为 16 米、重 200 吨的核电支撑环，被称为“世界第一环”，其作为核电机组的核心部件，解决了核电特大型大锻件的世界难题；该锻造压机采用了公司配套的二通插装阀集成系统，一举打破了国际垄断，实现我国的独立自主，为我国突破高端液压装备发展瓶颈提供了关键支撑。

公司上述产品的应用为国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及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核心基础液压元件保障，解决了重型装备液压系统中超高压液压元件的关键技术问题，是公司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 高效定制化的设计优势

液压产品的设计制造集机械、电子、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等多项学科和技术领域为一体，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的工业装备领域下游工况复杂多样，相关液压产品定制化程度高，

较难实现批量生产，且具有高压、大流量、高压差、内部流场环境复杂等特征，液压产品内部零部件的损耗、液压油对零部件的冲压等情况均会影响液压元件及系统的运行稳定性。而优秀的选型设计可以保证产品的性能表现满足下游主机的工作要求，保障其运行稳定性以及增加使用寿命，提高下游主机生产的质量可靠性，因此设计能力是液压企业生产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也最能体现不同液压企业核心技术的差异。

公司在液压行业深耕多年，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数据及设计经验，这使得公司对下游行业不同运行工况下对液压产品的需求有着深刻的了解，进而能够根据下游具体工况快速、合理、低成本的设计制造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以二通插装阀为例，公司成立以来为超过 5,000 余种型号主机提供过液压控制解决方案，积累了超过 15 万份二通插装阀设计结构图，形成了庞大的设计资源数据库，可以在短时间内结合数据库包含的设计方案和结构图进行开发设计；以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为例，公司通过将液压系统三维 CAD 仿真分析与各产品原始参数数据库、技术人员设计经验相结合，能够提高分析精度约 20%，准确模拟系统的实际运行工况，保证了产品的定制化需求、稳定性和可靠性。

（3）精密制造加工优势

在借鉴传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投资组建了具有先进工艺和加工技术的柔性生产线系统。公司通过引进高端数控机床和装备，结合物料自动搬运系统、制造信息管理控制系统，无缝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的智能化柔性生产系统，其核心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渐掌握了计算机工艺编程、刀具的高效选配、生产设备的维修等技术。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编程是产品加工过程顺畅、高效的保障。公司利用编程软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编程方法和编程规范，提高编程效率和编程质量，确保加工精度和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同时通过工艺的改进降低产品加工公差，提升产品的精密程度。公司同时培育了一批熟练技能的一线工匠人员、装配人员和调试人员，保障了规模化、定制化生产模式下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4）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国重型、中国中冶、太原重工、华宏科技、天津天锻、合锻智能等多家行业内知名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均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名称	客户所处行业地位
中国一重 (601106)	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为钢铁、有色、能源、汽车、矿山、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及国防军工等行业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
中国二重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我国最大、最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之一。
中国重型	“金属挤压与锻造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装备制造业“高精度带材轧制成套装备产业化基地”。
中国中冶 (601618)	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国内产能最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冶金及相关大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
太原重工 (600169)	我国的第一家重型机械制造企业，具有雄厚的生产装备能力。
华宏科技 (002645)	国内领先的再生资源加工装备专业制造商和再生资源运营服务提供商。
天津天锻	在液压机研发与制造及相关销售收入、科技投入等方面连年位居液压机制造业前列。
合锻智能 (603011)	行业领军企业，液压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4、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25,552.95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能够较好地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

5、期后经营情况

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经营业绩”之“六、请公司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力，行业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复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较大支持，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5 年 10 月的期后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如下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装备、行走机械等行业。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业装备、行走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下游行业景气度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工业装备及工程机械领域，其中以机床工具、再生资源及冶金机械为主的工业装备领域占据公司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和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政策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某一行业周期性下行等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新客户和开发新产品，则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二、对客户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分层，说明各层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客户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分层标准	2025年1-6月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500万元以上	25	20,132.10	58.56
100万元-500万元	72	7,182.10	20.89
10万元-100万元	345	5,911.94	17.20
10万元以下	1,508	1,152.08	3.35
合计	1,950	34,378.22	100.00
分层标准	2024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6	32,040.74	54.73
100 万元-500 万元	61	12,288.63	20.99
10 万元-100 万元	348	11,468.05	19.59
10 万元以下	2,545	2,740.58	4.68
合计	2,980	58,538.00	100.00
分层标准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6	40,680.41	62.80
100 万元-500 万元	57	11,794.21	18.21
10 万元-100 万元	297	9,634.47	14.87
10 万元以下	2,363	2,669.29	4.12
合计	2,743	64,778.39	100.00

注：为使报告期内不同期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2025 年 1-6 月的分层标准按照全年标准减半执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2,743 家、2,980 家及 1,950 家，客户群体相对稳定。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 83 家、87 家及 97 家，整体呈上升趋势，该区间范围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01%、75.73% 及 79.45%，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由上述大型优质客户贡献，公司客户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该等客户主要通过公司线上发布的营销信息与公司取得联系，主要需求为小型液压元件及配件，该类产品的价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大型优质客户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起到了主导作用，并且这些大客户往往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经与公司形成了稳定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小型客户数量较多，虽然目前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但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了空间。公司整体客户结构良好。

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供应商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 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6月				
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辅件、先导阀	1,645.51	7.29%
2	江苏华龙精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1,434.25	6.35%
3	余姚市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辅件	1,191.90	5.28%
4	南京苏宁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754.42	3.34%
5	江苏金海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先导阀	699.45	3.10%
合计		-	5,725.53	25.37%
2024年度				
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辅件、先导阀	3,943.45	8.37%
2	江苏华龙精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2,915.11	6.19%
3	余姚市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辅件	2,096.95	4.45%
4	南京苏宁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1,331.12	2.82%
5	江苏金海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先导阀	1,269.98	2.69%
合计		-	11,556.60	24.52%
2023年度				
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辅件、先导阀	2,439.50	5.85%
2	江苏华龙精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2,027.03	4.86%
3	余姚市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辅件	1,783.00	4.27%
4	南京苏宁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1,109.36	2.66%
5	江苏金海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先导阀	1,076.72	2.58%
合计		-	8,435.61	20.22%

注：1、上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采购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2、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0.22%、24.52%及 25.37%，供应商集中度不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二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和其他液压元件，其他液压元件主要包括多路阀、充液阀、柱塞泵和液压缸等，产品类型较多。而上述不同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其不同产品采购相同类型原材料在规格型号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导致公司供应商数量众多。

2、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锻件铸件及液压辅件，相关材料可替代性较强。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将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分散到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借此对比采购价格、质量及服务，当订单量激增或某一供应商产能不足时，可以迅速将订单分配至其他厂商，以实现优胜劣汰，形成良性循环。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恒立液压	未披露	9.61%	15.44%
艾迪精密	未披露	17.31%	15.23%
邵阳液压	未披露	15.75%	17.29%
威博液压	未披露	25.11%	23.9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16.95%	17.98%
申请挂牌公司	25.37%	24.52%	20.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及邵阳液压，与威博液压类似。供应商集中度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

(二) 结合供应商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定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续约定等情况及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背景	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合同续约定
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1994年	2006年左右通过行业合作伙伴介绍及公司业务人员上门拜访与供应商接洽并确立合作关系	双方历史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按需签署采购合同	双方未明确约定
1.2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1996年				
2	江苏华龙精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012年左右双方通过展会展览方式接洽并确立合作关系	双方历史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年度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双方未明确约定
3	余姚市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2009年	2000年左右已通过行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其股东余姚市舜泰液压件厂接洽并确立合作关系，后与余姚市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持续合作关系	双方历史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年度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双方未明确约定
4	南京苏宁锻造有限公司	2006年	2010年左右通过行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其接洽并确立合作关系	双方历史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年度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双方未明确约定
5	江苏金海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2010年左右通过行业合作伙伴介绍及公司业务人员上门拜访与其接洽并确立合作关系	双方历史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年度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双方未明确约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年限，双方历史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

2、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锻件铸件及液压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供应商可替代性强。

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的采购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与供方管理制度，在供应商开发、资质评估、价格谈判、质量追溯等环节均有制度保障，确保合作持续、稳定；（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深化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升双方在交付能力、质量保障及应急协同方面的匹配效率，保证合作的持续与稳定性；（3）针对核心原材料，公司通常会与多家供应商开展合作，以此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并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品质的稳定性，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4）适量备货，保证生产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来源稳定。公司在原材料及配套采购方面建立了多元化、可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及明显不确定性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家数及增减数量；对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分层，说明各层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

（一）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家数、增减数量及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供应商家数及增减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变动量	数量	变动量	数量
供应商家数	647	-206	853	92	76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家数较多，集中度不高。具体原因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经营业绩”之“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供应商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之“（一）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高，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数量	5家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25.37%	24.52%	20.22%
前十大供应商数量	14家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36.90%	35.18%	29.60%
前二十大供应商数量	28家		
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52.03%	50.17%	43.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二）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各层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期采购金额将供应商分为5层，分层标准从高到低依次为1,000万元以上、500万元-100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万元至100万元、10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分层标准	2025年1-6月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上	7	6,949.19	30.79%
500万元-1000万元	14	5,058.77	22.41%
100万元-500万元	76	7,272.33	32.22%
10万元-100万元	167	2,826.63	12.52%
10万元以下	383	465.46	2.06%

合 计	647	22,572.37	100.00%
分层标准	2024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6	12,813.32	27.19%
500 万元-1000 万元	17	12,422.67	26.36%
100 万元-500 万元	68	13,601.66	28.86%
10 万元-100 万元	192	7,200.12	15.28%
10 万元以下	570	1,092.33	2.32%
合 计	853	47,130.10	100.00%
分层标准	2023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6	9,507.99	22.79%
500 万元-1000 万元	15	9,315.24	22.33%
100 万元-500 万元	73	15,112.29	36.22%
10 万元-100 万元	185	6,864.75	16.45%
10 万元以下	482	923.35	2.21%
合 计	761	41,723.62	100.00%

注：为使报告期内不同期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2025 年 1-6 月的分层标准按照全年标准减半执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层级供应商结构相对稳定，向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集中于 100 万元以上区间。报告期各期，采购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占比分别为 81.33%、82.41% 及 85.42%，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五、说明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金额及合理性

1、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金额及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合供应商及客户的采购额、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额	910.05	2,268.47	2,302.84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03%	4.81%	5.52%
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额	908.83	1,047.48	1,531.3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1.79%	2.36%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通常以单一方向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采购额和销售额均高于 100 万元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和采购额均高于 50 万元的企业仅一家，即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8,800万元	液压精密铸件的生产及销售；液压机的改造和各类液压专用阀组、液压泵站系统的设计、制造	丁洋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85.87	152.56	178.18	16.46	41.86	61.03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精密铸件的生产及销售、液压机的改造和各类液压专用阀组及液压泵站系统的设计及制造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通插装阀，用于其液压泵站系统的集成；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壳体毛坯、端盖毛坯等锻件铸件材料。

2、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液压行业中，对于液压零部件、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不同的企业通常有各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液压领域涉猎的产品种类齐全，客户和供应商较多且分散于各个行业，同时，公司生产各类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种类众多。因此，公司偶尔会采购客户的部分产品作为原材料及零部件用于自身产品的生产，部分从事生产加工的供应商在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同时，也会采购公司的部分液压元器件自用或再加工。双方均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向对方销售和采购不同类型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议价后制定，上述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与各类客户、供应商履行销售、采购决策过程中，均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独立的销售、采购审批流程。向上述客户的销售，不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或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向重合客商采购及销售的产品非同类型产品。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向供应商付款及向客户收款均按照合同约定独立支付及收款，不存在对客商重合业务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承担了收款的风险，且公司销售该部分商品拥有独立的定价权，不受供应商的限制。若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公司自行承担售后责任。公司客商重合业务相关采销行为真实、独立。

综上，在客商重合业务中，不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或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交易真实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为该部分产品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述客商的销售采购款项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六、请公司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26,047.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0.26%，受在手订单增加和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37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78%。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25,552.95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能够较好地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

（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 2025 年 7-10 月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0 月	2024 年 7-10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502.89	19,642.91	24.74
综合毛利率	25.62	26.21	-0.59
净利润	2,407.96	1,732.79	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86.03	-1,159.65	-278.22

注：上述 2025 年 7-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公司 2025 年 7-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50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4%，实现净利润 2,40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6%。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明显回升。公司 2025 年 7-10 月综合毛利率 25.62%，较上年同期减少 0.5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 2025 年 7-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8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为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交期，公司 2025 年 7-10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下滑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导致下滑的主要产品和客户；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并按照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分析各层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3、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可持续性、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及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计划、合同签署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清单，并按照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分析各层级供应商的主要构成、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及变动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核查其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及核算情况，分析其业务发生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公司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判断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钢铁行业整体需求不景气，投资欲望不强，导致公司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在冶金机械和再生资源

应用领域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所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力，行业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复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较大支持，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5 年 10 月的期后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大型优质客户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起到了主导作用，公司整体客户结构良好；

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年限，双方历史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来源稳定。公司在原材料及配套采购方面建立了多元化、可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及明显不确定性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高，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

5、公司与重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通常以单一方向为主，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对重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不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或委托加工模式；在客商重合业务中，公司为该部分产品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向供应商付款及向客户收款均按照合同约定独立支付及收款，不存在对客商重合业务收付相抵的情形；

6、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性测试等，说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客户、采购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如下：

1、函证

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执行函证程序，相关函证均由项目组编制，经由项目独立以快递寄出，并要求对方回函至中介机构公司所在地址，函证程序得到有效控制。

(1) 客户函证具体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通过公司与对方对账的方式核对了回函差异原因并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发函金额	28,445.13	48,054.93	53,853.77
发函比例	82.74%	82.09%	83.14%
回函金额	23,414.25	40,362.49	42,362.76
回函比例	68.11%	68.95%	65.4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030.88	7,692.44	11,491.01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2.74%	82.09%	83.14%
应收账款余额	44,978.17	38,550.79	39,235.61
发函金额	40,518.13	33,946.76	34,562.09
发函比例	90.08%	88.06%	88.09%
回函金额	31,569.59	26,936.41	26,801.50
回函比例	70.19%	69.87%	68.3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8,948.54	7,010.35	7,760.59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90.08%	88.06%	88.09%

(2) 供应商函证具体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供应商，通过公司与对方对账的方式核对了回函差异原因并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了替代程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及应付账款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22,572.37	47,130.10	41,723.62
发函金额	20,018.95	41,445.07	35,409.73
发函比例	88.69%	87.94%	84.87%
回函金额	19,955.69	41,050.90	34,261.16
回函比例	88.41%	87.10%	82.1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63.26	394.17	1,148.57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8.69%	87.94%	84.87%
应付账款余额	23,446.47	17,675.17	15,854.34
发函金额	20,320.62	15,391.86	13,297.75
发函比例	86.67%	87.08%	83.87%
回函金额	20,093.64	15,040.50	12,862.27
回函比例	85.70%	85.09%	81.1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26.98	351.36	435.48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6.67%	87.08%	83.87%

2、走访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公司与其开始合作的时间及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等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在走访过程中注意核验受访者的名片、工牌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查验被访谈公司名称及标识，确认访谈地点并验证被访谈公司的真实性；对访谈过程进行拍照并保留相关文件。

对公司主要客户走访的数量及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	19,289.82	36,111.24	41,185.96
营业收入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客户走访比例	56.11%	61.69%	63.58%
走访客户数量	49 家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走访的数量及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	15,323.89	32,870.23	27,148.75
采购总额	22,572.37	47,130.10	41,723.62
供应商走访比例	67.89%	69.74%	65.07%
走访供应商数量	70 家		

3、细节测试

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对公司报告期内全部电液集成系统的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对液压元件的大额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抽样检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核查金额	20,996.32	35,251.84	41,734.22
核查比例	61.07%	60.22%	64.43%

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了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合同、采购订单、随货单、外购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22,572.37	47,130.10	41,723.62
核查金额	7,445.14	16,287.86	14,035.59
核查比例	32.98%	34.56%	33.64%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真实、准确、可验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5,925.80 万元、35,326.83 万元和 41,302.45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7,467.88 万元、11,330.38 万元和 11,101.40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1.59%、60.98%和 65.90%；公司存在较大规模使用承兑汇票结算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抵债房产。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3）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

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5）说明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具体形式，相关抵债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等，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债务重组是否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是否涉及纠纷或诉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1,801.91	700.51	11,101.40	12,168.57	838.19	11,330.38	7,981.53	513.65	7,467.88

应收账款	44,978.17	3,675.71	41,302.45	38,550.79	3,223.96	35,326.83	39,235.61	3,309.81	35,925.80
应收款项融资	1,880.89	-	1,880.89	1,753.46	-	1,753.46	6,147.19	-	6,147.19
合计	46,859.06	3,675.71	43,183.35	40,304.25	3,223.96	37,080.29	45,382.80	3,309.81	42,07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45,382.80 万元、40,304.25 万元及 46,859.06 万元，公司的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双方业务往来规模、频率等因素，给予客户信用期，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2024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9.63% 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恢复，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有所增加。

液压行业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工业装备行业和行走机械行业，行走机械行业液压产品普遍用于挖掘机、推土机等批量生产的设备，可以实现批量化生产；而工业装备行业的液压产品一般运用于大型锻压机床、冶金生产线等高压、大流量场景，对液压产品的各类指标具有较高要求，定制化程度高。由于公司所处工业装备领域的液压产品多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产品，且主要用于大型锻压、冶金等领域，上述领域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导致结算周期也较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受国有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近年市场环境影响整体流动资金周转效率以及公司相较于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偏弱，为维护长期合作关系、在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的情况下，未进一步采取激进催收手段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装备和行走机械行业的整体向好发展，液压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向好的产业环境中，公司紧紧围绕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充分发挥自主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类型、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 亿元左右，至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 亿元左右，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受工业装备领域定制化产品执行周期较长、下游部

分国有企业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外部环境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周转效率相对较慢、公司相对于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01100.SH	恒立液压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94,879.66	284,526.49	284,737.03
		营业收入	517,118.65	938,968.92	898,464.04
		占比	28.51%	30.30%	31.69%
301079.SZ	邵阳液压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2,194.29	35,819.81	30,569.12
		营业收入	14,342.79	35,118.77	27,580.58
		占比	112.23%	102.00%	110.84%
603638.SH	艾迪精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53,531.66	150,286.46	120,516.02
		营业收入	156,855.49	272,486.02	223,539.67
		占比	48.94%	55.15%	53.91%
871245.BJ	威博液压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9,577.54	10,695.64	9,201.05
		营业收入	16,307.40	33,788.11	29,589.44
		占比	29.37%	31.66%	31.10%
平均值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22,545.79	120,332.10	111,255.80
		营业收入	176,156.08	320,090.46	294,793.43
		占比	54.76%	54.78%	56.88%
泰丰智能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6,859.06	40,304.25	45,382.80
		营业收入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占比	68.15%	68.85%	70.06%

-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3、2025年1-6月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恒立液压	3.57	3.30	3.05
邵阳液压	0.84	1.06	0.93
艾迪精密	2.07	2.01	2.16
威博液压	3.22	3.40	3.79
平均值	2.42	2.44	2.48
泰丰智能	1.58	1.37	1.46

-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3、2025年1-6月应收款项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应收款项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均为液压行业的知名企业。恒立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挖掘机液压油缸，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且在各自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高的话语权，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及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领域知名企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回款较为及时，因此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应收款项周转率相对较高。

（2）威博液压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诺力股份、杭叉集团、浙江鼎力等仓储运输与高空作业领域上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其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款项周转率优于公司。

(3) 邵阳液压主营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品主要运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等领域，与公司业务类似，由于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较多，所以客户较为分散，相较于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邵阳液压，应收款项周转率高于邵阳液压。

2、说明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占比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占比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占比
601100.SH	恒立液压	1年以内	97.77	98.90	98.84
		1年以上	2.23	1.10	1.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01079.SZ	邵阳液压	1年以内	61.20	65.69	61.83
		1年以上	38.80	34.31	38.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03638.SH	艾迪精密	1年以内	87.34	89.06	93.97
		1年以上	12.66	10.94	6.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71245.BJ	威博液压	1年以内	96.46	99.13	98.61
		1年以上	3.54	0.87	1.3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1年以内	85.69	88.20	88.31
		1年以上	14.31	11.80	11.69
泰丰智能		1年以内	79.95	79.36	84.87
		1年以上	20.05	20.64	15.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情况，故上表仅列式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于邵阳液压的占比，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作为液压行业的知名企业，其主要产品应用于工程领域，恒立液压、艾迪精密的主要客户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及中联重科等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回款较为及时，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威博液压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诺力股份、杭叉集团、浙江鼎力等仓储运输与高空作业领域上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较快，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3）公司与邵阳液压的账龄结构类似，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包括机床工具、再生资源、冶金机械领域及工程机械领域，客户较为分散；邵阳液压的客户包含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利水电和军工等领域，客户亦较为分散。由于客户回款相对慢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威博液压，因此公司与邵阳液压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邵阳液压。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行业地位等因素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上述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应收款项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三）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强化应收款项管理，大力加强回款催收力度，公司指派与该客户对接的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催款。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收款方式、催款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销售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收款责任制。销售人员要积极与客户就回款进度进行沟通协调，同时在与客户的接触过程中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财务部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其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确认其是否具有良好的还款

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经营不确定性及回款风险。公司对于多次催收未果的客户，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公司对于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有较大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公司评估其持续回款情况，按照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应收款项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效果。

二、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145.44	145.44	货款	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困难	收回可能性较低	该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
源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134.00	货款	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困难	收回可能性较低	暂停业务合作，持续催款中
大连三高集团	40.92	40.92	货款	该公司已被列为	收回可	暂停业务合

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生产经营存在困难	能性较低	作, 公司已起诉该客户, 目前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南通国龙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6.22	26.22	货款	该公司资金周转较紧张, 其下游回款周期较长	预计能收回部分款项	持续催款中
广东沃田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7.75	17.75	货款	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收回可能性较低	暂停业务合作, 持续催款中
兴化市润泰液压设备制造厂	16.60	16.60	货款	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收回可能性较低	暂停业务合作, 持续催款中
河南泰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15	16.15	货款	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生产经营存在困难	收回可能性较低	暂停业务合作, 公司已起诉该客户,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江苏海泰船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14	16.14	货款	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收回可能性较低	暂停业务合作, 持续催款中
其他零星客户	13.69	13.69	货款	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收回可能性较低	持续催款中
合计	426.92	426.92	-	-	-	-

报告期内, 公司对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26.92 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0.95%, 占比较低, 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经营异常状况, 公司管理层预计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 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上述客户积极协商处理, 跟踪客户经营情况, 催促客户及时回款, 对于多次催收未果的客户, 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2、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一年以内	35,959.56	79.95	30,594.87	79.36	33,299.43	84.87
账龄一年以上	9,018.61	20.05	7,955.92	20.64	5,936.18	15.13
合计	44,978.17	100.00	38,550.79	100.00	39,235.6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84.87%、79.36% 及 79.95%。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应收款项”之“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之“（二）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 以内	账龄一年 以上	账龄一年 以内	账龄一年 以上	账龄一年 以内	账龄一年 以上
应收账款	35,959.56	9,018.61	30,594.87	7,955.92	33,299.43	5,936.18
合同资产	2,324.59	200.50	1,928.38	327.49	2,286.64	7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327.51	40.97	173.35	40.90	368.46	-
合计	38,611.66	9,260.08	32,696.60	8,324.31	35,954.53	6,010.15

期后回款金额	9,924.54	2,177.43	19,953.04	3,980.48	31,438.91	3,956.09
期后回款比例	25.70	23.51	61.02	47.82	87.44	65.82
整体回款比例	25.28		58.34		84.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7.44%、61.02%及 25.70%，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5.82%、47.82%及 23.51%。2023 年及 2024 年期后回款状况良好，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整体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回款期间相对较短，部分客户尚未到回款期限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整体回款情况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期账龄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936.18 万元、7,955.92 万元及 9,018.61 万元，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近年市场环境影响整体流动资金周转效率，部分下游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资金周转较慢，虽陆续回款，但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针对此类情况，公司已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大力加强回款催收力度，公司指派与该客户对接的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催款。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收款方式、催款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销售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收款责任制。销售人员要积极与客户就回款进度进行沟通协调，同时在与客户的接触过程中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财务部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其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确认其是否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经营不确定性及回款风险。公司对于多次催收未果的客户，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公司对于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有较大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公司评估其持续回款情况，按照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3.35	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付款审批时间延长	预计能全额收回	持续催款中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6.00	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导致结算周期较长	预计能全额收回	期后已全额收回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756.22	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导致结算周期较长	预计能全额收回	持续催款中
陕西嘉恒智能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681.84	自身经营原因资金周转较慢，导致给公司回款较慢	预计能全额收回	持续催款中，期后已收回部分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26.81	通客户主要通过“E 信通”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支付货款，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此类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于收到时仍于应收账款列式，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预计能全额收回	持续催款中
合计	3,984.22	-	-	-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018.61	-	-	-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44.18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①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受其结算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但均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其中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额收回；②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由于其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发生控股股东、实控控制人变更事项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相关付款审批时间延长，导致公司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但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③陕西嘉恒智能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锻压设备智能化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导致资金周

转较慢，从而导致公司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公司对其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300 万元，剩余款项在持续催款中，无重大回款风险；④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通过“E 信通”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支付货款，E 信通平台是建设银行为了满足优质客户供应链企业资金周转效率设立的融资平台，该平台用户可使用 E 信通采购原材料或支付货款，签发人于到期时付款，兑付期为 12 个月，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此类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于收到时仍于应收账款列式。根据历史经验，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签发的 E 信通凭证均按时兑付，无违约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526.81 万元中，已有 475.22 万元通过 E 信通回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5	176.51	220.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978.17	38,550.79	39,235.61
占比	0.03	0.46	0.56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35 万元、176.51 万元及 12.5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56%、0.46% 及 0.03%，占比较小。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注销或吊销等经营异常情况，或者双方涉诉经法院调解或强制执行，公司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核销了相应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客户名称	核销时点	核销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山东聊城振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99.71	货款	双方长时间没有业务往来,该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已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终止业务合作,持续追偿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9.08	货款	公司起诉该客户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将经调解后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	无法收回	终止业务合作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4.66	货款	该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已执行破产重整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	终止业务合作,等待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
青岛科尼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1.34	货款	公司起诉该客户,根据审判结果,法院已强制执行,公司将经强制执行后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	无法收回	终止业务合作
大连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5.96	货款	该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已成为被执行人	预计无法收回	终止业务合作,持续追偿
安徽中环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5.03	货款	该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已被限制高消费	预计无法收回	终止业务合作,持续追偿
合计	-	205.78	-	-	-	-

注：上表中列示的系核销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均系客户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公司注销等经营异常情况或经法院调解、强制执行，公司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核销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均较小。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

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邵阳液压	威博液压	泰丰智能
1年以内	5%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50%	20%
3至4年	50%	50%	50%	100%	50%
4至5年	80%	8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坏账准备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3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计提水平，但公司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均不超过 5%。

公司的客户分布于机床工具、再生资源、冶金机械及工程机械等领域，客户较为分散。邵阳液压的客户包含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利水电和军工等领域，客户亦较为分散，与公司较为类似，按照邵阳液压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模拟测算，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506.36	-399.36	-1,086.39
按邵阳液压坏账计提比例测算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556.46	-467.70	-1,039.4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50.10	-68.34	46.9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0	-1.14	0.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邵阳液压坏账计提比例测算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与公司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差异较小，按照邵阳液压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46.93 万元、-68.34 万元及-50.1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1100.SH	恒立液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3,698.91	144,881.80	131,599.65
		坏账准备金额	9,350.44	7,765.67	7,089.6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38%	5.36%	5.39%

301079.SZ	邵阳液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657.69	29,257.48	24,542.34
		坏账准备金额	4,199.24	3,972.99	3,069.8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4.16%	13.58%	12.51%
603638.SH	艾迪精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205.66	119,929.99	79,511.66
		坏账准备金额	7,095.38	7,071.84	4,339.2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32%	5.90%	5.46%
871245.BJ	威博液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10.10	8,636.50	6,707.41
		坏账准备金额	512.08	497.05	389.9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88%	5.76%	5.81%
平均值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068.09	75,676.44	60,590.26
		坏账准备金额	5,289.29	4,826.89	3,722.1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94%	7.65%	7.29%
泰丰智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978.17	38,550.79	39,408.90
		坏账准备金额	3,675.71	3,223.96	3,308.7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17%	8.36%	8.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中的公开数据计算或来源于其公开数据。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但低于邵阳液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部分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公司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三）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累计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978.17	38,550.79	39,235.61

合同资产	2,525.09	2,255.86	2,3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368.48	214.27	368.46
合计	47,871.74	41,020.91	41,964.68
期后回款金额	12,101.97	23,933.52	35,395.00
期后回款比例	25.28	58.34	84.34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4.34%、58.34% 及 25.28%，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回款期间相对较短，部分客户尚未到回款期限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整体回款情况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三、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1,801.91	12,168.57	7,981.53
应收款项融资	1,880.89	1,753.46	6,147.19
合 计	13,682.80	13,922.03	14,12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14,128.72 万元、13,922.03 万元及 13,682.80 万元。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其按照承兑人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及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用于到期承兑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将商业承兑汇票确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2、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均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上述票据承兑人类型分别列示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票据承兑人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6 家大型 商业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8	363.68	29.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6	367.91	1,828.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6	7.73	819.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82	137.31	747.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1	-	-
10 家上 市股份 制商业 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9	217.05	59.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6	243.20	142.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4	44.48	143.58

票据承兑人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2	3.37	322.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8	101.07	1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2	8.61	344.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65	99.97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81	137.09	787.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72	16.97	353.9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7	5.00	5.09
合 计		1,880.89	1,753.46	6,147.19

(二) 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票据类型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403.19	-	5,991.70	-	3,186.68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5,963.54	-	5,490.31	-	3,806.47
	商业承兑票据	-	2,150.58	-	521.63	-	89.86
合 计		4,403.19	8,114.13	5,991.70	6,011.94	3,186.68	3,896.33

如上表所示，对于应收款项融资项下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背书或者贴现时未转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不予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具备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

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第十八条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的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因此，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应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或者贴现后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其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相应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予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对于应收款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销售订单处理、跟踪产品交付、应收款项催收等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应收款项的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督促销售部门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客户实际经营情况、欠款金额及账龄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派销售员持续跟踪回款情况，对于信用级别低的客户，采取停止发货或视具体情况协同律师发出书面催收函，如沟通协调后

还无法回款的，公司则会视情况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催收款项。公司应收款项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3,610.37	3,823.19	1,213.11

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其一，公司在单位价值较高的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领域业务拓展的同时积累了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客户，而在钢铁冶金、重型设备制造相关行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是一种较为普遍支付惯例，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对上游供应商有优势但对下游客户较弱势，更容易收到上述客户的大额商业承兑票据付款；

其二，公司产品下游领域集中于机床工具、冶金机械、再生资源领域，相关领域近年来行业内卷严重，相关行业企业更倾向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以延长自己的现金支付周期，受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增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涉及的主要客户（前五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	占当期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	占当期商业承兑汇票 结算金额的比例
2025年1-6月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24.04	33.9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32.4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06.62	19.57%
滕州市中合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86.26	2.39%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94%
合计	3,256.92	90.21%
2024年度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624.14	42.48%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692.53	18.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46%
江苏扬力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325.04	8.50%
重庆市无名机械有限公司	96.10	2.51%
合计	3,137.81	82.07%
2023年度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95.40	32.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8.85%
重庆市无名机械有限公司	210.56	17.36%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9.86	6.58%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7.34	5.55%
合计	1,103.16	90.94%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等企业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违约风险较低。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均未直接披露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收款占公司当期结算的比例，因此，通过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恒立液压	0.69%	2.27%	1.94%

公司名称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艾迪精密	1.56%	5.13%	4.04%
邵阳液压	3.03%	7.12%	3.43%
威博液压	2.24%	4.51%	3.3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88%	4.76%	3.18%
申请挂牌公司	5.11%	5.10%	0.91%

注：2025年6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恒立液压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大且外销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所述行业及结算方式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余额	11,801.91	12,168.57	7,981.53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已兑付金额	11,037.89	12,168.57	7,981.53
其中：背书转让	8,353.51	8,679.09	6,215.21
贴现	2,194.74	722.10	-
持有至到期	489.64	2,767.39	1,766.32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持有未到期金额	764.02	-	-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笔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编号	出票人/承兑人	出票日期	收票日期	到期日	前手背书人	票面金额
6301336007 0192024112 800274901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8	2025/2/25	2025/5/27	滕州市中合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38.26

该票据主要系出票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主要系其自身经营问题导致个别银行账户被当地经侦部门冻结，导致无法兑付。对于以上票据，公司已在相关票据到期无法兑现时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逾期未能兑付情形，公司应收票据整体信用程度较高，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五、说明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具体形式，相关抵债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等，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债务重组是否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是否涉及纠纷或诉讼

（一）说明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具体形式，相关抵债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说明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具体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具体形式情况如下：

对手方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	债务重组具体形式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否	天津天锻是公司重要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在催收应收账款过程中，天津天锻提议其可协调其债务方将位于山东省日照市的一套房产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天津天锻所欠公司货款，公司考虑该套房产可作为公司业务员的居住及工作场所，在降低差旅费的同时能更好的满足鲁南、鲁西、鲁西南地区业务拓展需求。因此，经友好协商，最	以房产清偿应收债权

		终达成了以房抵债的方案。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徐州景安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因其自身经营资金周转缓慢，经公司多次催收货款仍未全额清偿，形成了长账龄应收账款。2024年徐州景安提议可将其债务人的一套房产转让给公司用以抵消所欠货款，公司考虑该套房产可作为公司在深圳的办事处，满足办事处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需求，经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了以房抵债的方案。	以房产清偿 应收债权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冶赛迪集团作为公司核心大客户，公司向多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液集成控制系统而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公司计划在西南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并拟于重庆设立办事处，中冶赛迪集团了解该事项后，提议可将其旗下房地产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一套房产转让给公司以抵消其下属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形成以房抵债方案。	以房产清偿 应收债权

2、相关抵债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房产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抵债房产位置	抵债房产公允价值	定价依据	协议相关内容
2024年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金茂公园里	311.13	《深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手房现房）》	计价方式和价款：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3111252 元）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伍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2023年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滨州路高新丽璟家园	145.10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计价方式和价款：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10630.6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137602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零贰拾伍元），(02)-116 车位总价为 75000 元。
2023年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仁	143.87	《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买方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91370800726217022E），向卖方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重

年度	客户名称	抵债房产位置	抵债房产公允价值	定价依据	协议相关内容
	份有限公司	和 西里 锦悦		合同》	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16 号 5 幢二单元 2-1, 用途为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 99.76 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80.65 平方米, 成交金额 1438719 元。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同一控股股东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债涉及房产价格与同期同小区房价均价（不含车位）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抵债小区名称	抵债协议签订年度	所在地区	抵债房产单价（元/平方米）	抵债房产同期同小区平均房价（元/平方米）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金茂公园里 ^{注1}	2024 年度	深圳市光明区	51,493.74	51,74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滨州路高新丽璟家园 ^{注2}	2023 年度	日照市东港区	10,630.60	10,5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仁和西里锦悦 ^{注1}	2023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	14,421.80	14,500.00

注：1、抵债房产同期同小区历史平均房价来源于房天下、乐居买房等公开交易网站。

2、抵债房产同期同小区历史平均房价来源于《2023 年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 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由上表可知，公司抵债房产单价与同期同小区平均房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抵债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等，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等

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债务重组前账龄	坏账计提依据	债务重组前坏账已计提金额	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4.13	1年以内 79.10万、 3-4年 239.80万、 4-5年 55.23万	按账龄组合计提	164.09	101.09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57.06	1年以内	按账龄组合计提	7.85	-4.1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91	1年以内	按账龄组合计提	4.35	9.58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76	1年以内	按账龄组合计提	0.93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96	1-2年	按账龄组合计提	4.30	

2、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公司以房抵债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客户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账务处理

2023年，公司通过与客户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房抵债获得重庆一套房产，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①)	139.05
房产公允价值 (②)	143.87
维修基金、契税、中介费、印花税等必要支出 (③)	4.76
进项税 (④)	11.88
受让资产入账价值 (②+③-④)	136.75
投资收益 (②+③-①)	9.58

注：专项维修基金及契税由房地产开发公司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②与客户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账务处理

2023 年，公司通过与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房抵债获得日照一套房产，该房产已完成网签备案程序，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①)	149.21
房产公允价值 (②)	145.10
维修基金、契税、中介费、印花税等必要支出 (③)	-
进项税 (④)	-
受让资产入账价值 (②+③-④)	145.10
投资收益 (②-①)	-4.11

③与客户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账务处理

2024 年，公司通过与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房抵债获得深圳一套房产，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①)	210.04
房产公允价值 (②)	311.13
维修基金、契税、中介费、印花税等必要支出 (③)	8.76
进项税 (④)	25.69

受让资产入账价值 (②+③-④)	294.20
投资收益 (②-①)	101.09

(2)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一)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二)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三) 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第六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4 期）》之案例四，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抵偿应收账款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对于债权人来说，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益。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重组是在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中达成的交易，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等，且通常不高于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的商品房购买合同，能够反映公司所获抵债房产在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中达成交易的市场价格，因此将其作为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并等同于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公允价值以及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成本确认受让资产成本。

综上，公司债务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债务重组是否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是否涉及纠纷或诉讼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以房抵债事宜，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债务重组系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进行，未涉及纠纷或诉讼。

综上，债务重组已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债务重组事项不涉及纠纷或诉讼。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以及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

2、取得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客户清单，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收回的可能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获取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应收票据的列报及终止确认原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引，判断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的性质、出票人、承兑人等相关信息，检查公司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具体情况及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终止确认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测算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对，结合行业情况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了解未能兑付的应收票据的具体原因，结合期后兑付情况评估公司应收票据的信用程度及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5、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取得以房抵债的相关协议及购房合同并查询同期同小区房产价格，了解以房抵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查阅抵债房产对应应收账款明细，核查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以房抵债的会计处理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关于以房抵债的相关审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受工业装备领域定制化产品执行周期较长、下游部分国有企业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外部环境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周转效率相对较慢、公司相对于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上述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应收款项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级别划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均为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

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收款项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4、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票据整体信用程度较高，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5、公司以房抵债的房产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债务重组对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债务重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债务重组已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债务重组事项不涉及纠纷或诉讼。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0,031.89万元、28,375.54万元和39,003.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9.42%、62.16%和80.86%；在建工程分别为4,793.58万元、8,599.11万元和815.2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08%、18.84%和1.69%，报告期内发生较大金额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

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67,300.06	60,321.13	55,348.35
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38,806.26	37,635.93	34,341.67
主要产品产能（件、台、套）	49,400	96,700	72,000
主要产品产量（件、台、套）	43,273	79,646	69,812
产能利用率	87.60%	82.36%	96.96%
营业收入（万元）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主要产品产量/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2.23	2.12	2.03
单位机器设备创收（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1.77	1.56	1.89

注：2025年1-6月单位机器设备产量及单位机器设备创收已年化处理

公司的产能及产量主要受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数量影响，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量及单位机器设备创收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储备一定安全空间，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匹配性。

（二）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恒立液压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748,526.51	651,318.72	560,871.83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436,203.51	388,497.46	354,202.24
	营业收入（万元）	517,118.65	938,968.92	898,464.04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72.37%	69.37%	62.43%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8%	41.37%	39.42%
艾迪精密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362,500.30	330,080.23	286,342.46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242,669.52	217,405.19	185,051.72
	营业收入（万元）	156,855.49	272,486.02	223,539.67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55%	121.14%	128.09%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77.35%	79.79%	82.78%
邵阳液压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42,756.62	37,405.98	23,756.74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17,686.50	14,351.75	10,637.40
	营业收入（万元）	14,342.79	35,118.77	27,580.58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05%	106.51%	86.14%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61.66%	40.87%	38.57%
威博液压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37,807.35	32,619.47	26,883.39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20,205.76	18,630.84	16,621.87
	营业收入（万元）	16,307.40	33,788.11	29,589.44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92%	96.54%	90.85%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61.95%	55.14%	56.17%
可比公司平均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23%	98.39%	91.88%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9%	54.29%	54.24%
申请挂牌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67,300.06	60,321.13	55,348.35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平均值（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万元）	38,806.26	37,635.93	34,341.67
	营业收入（万元）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97.88%	103.05%	85.44%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4%	64.29%	53.01%

注：2025年1-6月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可比公司恒立液压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作为国内液压行业的龙头企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所致。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符合行业特点，与所处行业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恒立液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3.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10%	18.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艾迪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9.50%
邵阳液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威博液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泰丰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二) 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定期的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每年盘点时，对于已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迹象，对于经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则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测算的可收回金额，则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用，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液压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市场成熟稳定。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及未来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	报告期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经陈旧过时资产，公司在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末不存在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设备外，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大幅波动，资产创造的价值及现金流预期未来不会使得资产存在减值可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为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目前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状态良好，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装配设备、传输设备、环保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设备实际运行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极少部分机器设备暂时闲置，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机器设备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4.44 万元、1.66 万元及 1.66 万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机器设备。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车，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办公家具、电子仪器等，设备性能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除对少量价值极低的闲置机器设备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未出现损坏、长期闲置或其他

明显减值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项目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A5 车间	2,571.35	256.16	2,827.51	-	-	-	-	-	-	-
研发大楼	108.47	2,858.85	-	2,967.32	4,675.69	-	7,643.00	3,327.53	10,970.53	-
在安装设备	90.92	6,945.91	5,210.57	1,826.27	1,077.46	1,974.20	929.53	550.94	691.83	788.64
零星工程	-	106.74	106.74	-	26.58	-	26.58	-	-	26.58
合 计	2,770.73	10,167.66	8,144.81	4,793.58	5,779.73	1,974.20	8,599.11	3,878.46	11,662.35	815.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 A5 车间项目、研发大楼项目及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的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零星工程包括厂区停车场改建工程、绿化工程等，金额较小。

(二)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建设必要性、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及投产后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1、主要在建工程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及转固情况

(1) 工程施工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类在建工程项目包括 A5 车间项目及研发大楼项目，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金额规模 (万元)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	---------	------	------	--------------	------	------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金额规模 (万元)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A5 车间项目	新建 A5 车间, 并通过配套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及自动化水平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827.51	2023 年 12 月	工程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济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三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研发大楼项目	新建研发大楼, 扩大研发规模, 通过配套研发设备及引进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10,970.52	2025 年 6 月	工程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2) 机器设备类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需安装的机器设备(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期 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金额 (万元)	安装完成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2023 年度	德马吉森卧式加工中心	6	1,646.02	2023 年 9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3 年度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	1,431.38	2023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3 年度	山崎马扎克立式加工生产线	3	579.65	2023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3 年度	数控内圆磨床	1	401.28	2023 年 10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3 年度	数控无心磨床	1	325.93	2023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3 年度	柱塞泵装配线	1	219.75	2023 年 10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3 年度	立式珩磨机	1	128.32	2023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4 年度	OKK 卧式加工中心	1	461.54	2024 年 6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4 年度	多路阀高压清洗机	2	460.18	2024 年 5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4 年度	喷漆线	1	221.24	2024 年 5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4 年度	250KW 开闭式泵试验台	1	201.82	2024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4 年度	多模数控弯管机	1	173.45	2024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4 年度	铣镗床	1	126.22	2024 年 10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5 年 1-6 月	柱塞泵高压清洗机	1	194.69	2025 年 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主要在建工程建设必要性及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1) 建设必要性、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①A5 车间项目及相关机器设备

A、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其一，A5 车间项目及相关机器设备投入是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受益于近年来液压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主要产品液压元件、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等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A5 车间项目及相关机器设备投产前，公司主要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已达 90%左右，现有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因素。因此，公司从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突破产能瓶颈、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实力、巩固行业地位等目的出发，实行车间及设备扩张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

其二，A5 车间项目及相关机器设备投入是发挥规模经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较为显著。整体来看，公司所属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国重型、太原重工、华宏科技、天津天锻、合锻智能等知名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通过新建 A5 车间及投入相关机器设备，使公司的产能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从而提升规模效应，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同时大规模的供货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业务订单提供了有力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其三，A5 车间项目及相关机器设备投入是增强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的需要。目前，传统液压行业人工生产模式存在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较低等缺点。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以及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公司

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的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公司通过在智能车间引进智能车铣复合制造系统、智能高精度万能磨削制造系统、机器人高压清洗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形成智能网络高性能液压元件及集成控制系统柔性制造数字化车间，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精密度，提升工艺水平与生产效率，为自动化生产的快速导入提供强有力的配套支持。

B、新增产能情况

公司的生产能力主要受各类机床等生产加工设备制约。相关设备投产后可使公司液压元件产能增加约 36,000 台。

②研发大楼项目

A、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液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时刻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长期以来，液压行业发展受到“重主机、轻配套”思维的影响，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较慢，行业整体配套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满足我国装备制造业日益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

公司多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集成控制系统产品的深耕细作，在产品研发和客户同步开发等领域有较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现有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通过新建研发大楼，可以引进高端的技术人才及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增强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检测能力，除对公司现有液压核心元件的升级改进，公司还将加大对液压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B、新增产能情况

研发大楼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涉及新增产能的情形。

3、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1) 对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A5 车间项目及相关机器设备通过新建厂房及引进智能车铣复合制造系统、智能高精度万能磨削制造系统、机器人高压清洗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提升了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效率，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客户需求响应和产品交付能力，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和现金流持续改善发挥作用。同时研发大楼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检测能力，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为长期业绩增长筑牢基础。

(2) 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金额及新增折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A5 车间	/	67.12	/	134.41	2,827.51	-
在安装设备	691.83	396.68	1,974.20	619.52	5,210.57	70.63
研发大楼	10,970.53	-	/	/	/	/
合 计	11,662.35	463.80	1,974.20	753.93	8,038.08	70.63

报告期内，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对报告期公司业绩影响主要系 A5 车间及机器设备产生，影响金额分别为 70.63 万元、753.93 万元及 463.80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12.59% 及 11.08%，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新建厂房及设备陆续释放产能将为公司产品产量、收入及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研发大楼项目于 2025 年 6 月转固。根据研发大楼项目的转固金额以及公司现行的相关资产折旧政策测算，研发大楼项目转固后对公司未来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 转固金额	转固资产折旧 年限（年）	预计2025年度 折旧金额	预计2026年度及 以后各年折旧金 额
研发大楼	10,970.53	30	173.70	347.40

研发大楼项目不涉及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但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大楼的投入使用还可以支撑公司持续开展技术迭代与新产品测试，强化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为长期业绩增长筑牢基础。

（三）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液压行业发展前景好，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大。液压传动技术广泛应用于机床工具、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船舶工程、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583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77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5%。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生产经营规模相比市场规模较小，未来具备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2、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新增产能未来消化能力较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丰富的跨领域项目经验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已进入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国重型、太原重工、华宏科技、天津天锻、合锻智能等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稳固三通插装阀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顺应液压行业机电液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业务，并逐步向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领域的多路阀、柱塞泵等其他液压元件深入拓展。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公司未来市场份额仍有大幅提升空间，公司具备产能消化和保证市场份额增长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建设必要性、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及投产后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1、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工程施工类在建工程，结合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对于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设备调试完成、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

对于工程施工类在建工程，公司针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金额、工程变更金额、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各项费用暂估确定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

对于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公司在相关机器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依据相关机器设备的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金额确定为在建工程的转固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依据工程进度、设备到货情况及其他合理分摊标准确定入账金额，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均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会计处理准确、完整、规范。在建工程项目在恰当时间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及作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建设必要性、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及投产后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之“3、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之“（2）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对在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目前整体生产线运转正常，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情况，未见闲置或技术落后迹象，也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作价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在建 工程入账金 额的比例
2025年1-6月				
1	山东天润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主体工程施工	1,320.44	34.05%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精装修	802.39	20.69%
3	济宁雨燕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及用品	443.00	11.42%
4	济宁市黑马装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大楼下沉景观及人防设施	186.92	4.82%
5	中德(福建)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幕墙、铝合金门窗等	134.13	3.46%
合计		/	2,886.88	74.43%
2024年度				
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精装修	1,760.45	30.46%
2	山东天润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主体工程施工	1,050.32	18.17%
3	中德(福建)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幕墙、铝合金门窗等	856.70	14.82%
4	济宁市黑马装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大楼下沉景观及人防设施	342.23	5.92%
5	济宁市欧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空调	265.49	4.59%
合计		/	4,275.19	73.97%
2023年度				
1	山东天润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主体工程施工	2,065.41	20.31%
2	德马吉森精机机床贸易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646.02	16.19%
3	DMGMORIASIAPTE.LTD.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431.38	14.08%
4	湖北韩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清洗机	867.26	8.53%
5	山崎马扎克(中国)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生产线	579.65	5.70%
合计		/	6,589.72	64.81%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股东、董监高人员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天润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4日	20,100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工程不含爆破工程）；门窗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五金电料、建材、钢材、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山东民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9%）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斌（董事长）、宋振民（总经理、董事）、王洪波（董事）、郑洪林（董事）、马庆安（董事）、孔晗（财务负责人）	否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4月11日	222,600万元	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3%）；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07%）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卫城（董事长）、刘清松（董事）；马小芳（董事）、练建平（董事）、胡新华（董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济宁雨燕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300万元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日用产品修理；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门窗销售；木材加工；五金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零配件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灯具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汤金燕（100%）	汤金燕	汤金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爱勤（监事）	否
4	济宁市黑马装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7月16日	1,550万元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	胡镇宁（87.0968%）；孙丽华（6.4516%）；孙玉龙（6.4516%）	胡镇宁	胡镇宁（执行董事）、秦宝会（经理）、孙玉龙（监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造板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德(福建)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6,068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门窗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清爽（62%）； 蔡连足（30%）； 林雨良（8%）	蔡清爽	洪秀惠（董事长）、蔡连足（董事兼经理）、蔡美满（董事）、林雨良（董事）、蔡清爽（董事）、蔡巧玲（监事）、柯尊铭（监事）、蔡美连（监事）	否
6	济宁市欧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	101万元	空调、中央空调、通风设备、家用电器、采暖设备、水处理设备、消防设备、电气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风机、水泵、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液压工具、矿山机械、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的销售；空调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德喜（100%）	欧德喜	欧德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侣春兰（监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德马吉森精机机床贸易有限公司	1996年6月6日	1,285万美元	一般项目：机床及其配套设备、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工业设备及零配件的仓储业务，区内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影扩印服务（测绘、航空摄影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马吉森精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1%）；DMG森精机株式会社（49%）	德马吉森精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国）	ANAND RAJEEV（董事长）、高健（总经理，董事）、MATSUOKA YOSHIHIRO（董事）、田晓东（董事）、董道师（董事）、FRANK BEERMAN（监事）	否
8	湖北韩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5,000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激光打标加工；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董子路（60%）；裴向阳（8%）；汪绪佳（8%）；周宗卓（8%）；张立（8%）；余其铭（8%）	董子路	王巍（执行董事，经理）、裴向阳（监事）	否
9	DMG MORI ASIA PTE. LTD.（新加坡）	2006年7月5日	600万欧元	全球领先的机床制造商 DMG MORI 在新加坡设立的亚太地区业务机构之一，负责机床等设备的批发贸易	/	/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山崎马扎克（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1日	10,350万美元	机床整机及配套零部件、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及其零部件、激光类产品及其零部件、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等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100%）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	NORIIKO SHIMIZU（董事长）、董庆富（总经理，董事）、TAKASHI YAMAZAKI（董事）、TOMOHIYASU AYAMAZAKI（董事）、YOSHIAKI ITO（监事）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且均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及设备，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相关工程、设备采购均签署了合同、完成验收、取得发票并支付相应价款，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相关采购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有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采购设备、工程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为加强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合理保证了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及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具体内控制度如下：

关键节点	具体流程
项目立项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需要、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等，编制年度需求

关键节点	具体流程
	计划，对重大项目进行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采购流程	经相应权限审批后，公司结合价格、质量、工期、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安装验收	对于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设备调试完成、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对于工程施工类在建工程，结合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转入固定资产时点。财务部审查相关单据无误后及时账务处理。
款项支付	支付款项时，工程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根据各项合同付款节点完成情况进行付款申请，报财务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办理款项支付。
日常管理	资产管理部门、企管部为资产设立管理台账，定期进行复核，每月及时与财务部门对账。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且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产能计算表，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公司产能等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2、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行业特征及各公司发展情况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与可比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4、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复核公司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竣工时间、建设背景及必要性，投产后对公司的影响等；测算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获取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规划及施工许可证、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核算明细等，核查在建工程建设的合规性、转固时间及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主要资产及工程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实与供应商交易往来以及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等信息及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相关关键主体与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相关内控制度，评估制度是否健全，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符合行业特点，与所处行业具有匹配性；

2、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除对少量价值极低的闲置机器设备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未出现损坏、

长期闲置或其他明显减值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 A5 车间项目、研发大楼项目及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相关在建工程具备建设必要性；其中 A5 车间项目及相关机器设备投产后能够新增公司液压元件产能约 36,000 台，研发大楼项目系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不涉及新增产能；公司具备产能消化和保证市场份额增长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工程进度、设备到货情况及其他合理分摊标准确定入账金额，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均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会计处理准确、完整、规范。在建工程项目在恰当时间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及作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相关工程、设备采购均签署了合同、完成验收、取得发票并支付相应价款，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相关采购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有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采购设备、工程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已建立健全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且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的监盘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从中选取样本编制监盘清单，确定各项资产放置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2、获取公司编制的期末资产盘点计划，据此编制监盘计划，确定监盘范围、监盘人员、监盘时间等事项；

3、对重要固定资产执行实地检查，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表到实物、从实物到表”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将其与盘点记录及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盘点过程中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毁损、报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

4、对在建工程执行实地监盘。观察并询问在建项目状况和完工进度，了解报告期末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核实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并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

5、查阅固定资产的权证文件；

6、监盘人员记录监盘过程，形成书面记录；

7、盘点结束后，监盘人员与盘点人员共同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8、主办券商于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73,501.88	61,098.24	59,544.01
	监盘金额	65,827.77	56,657.34	55,276.45
	监盘比例	89.65%	92.73%	92.83%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815.22	8,599.11	4,793.58
	监盘金额	788.64	8,535.10	4,479.78
	监盘比例	96.74%	99.26%	93.45%

通过执行上述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完整、准确，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少量固定资产外，不存在闲置、毁损、报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核算准确。

6. 关于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854.34 万元、17,675.17 万元和 23,446.47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2,627.99 万元、6,474.10 万元和 456.00 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1.96%、56.74%和 58.65%。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款项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款项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经营情况与期末应付款项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票据	456.00	6,474.10	2,627.99
应付账款	23,446.47	17,675.17	15,854.34
其中：应付货款	20,589.28	16,892.50	14,869.9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57.19	782.67	984.39
合 计	23,902.47	24,149.27	18,482.33

注：应付票据涉及款项均为货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为 18,482.33 万元、24,149.27 万元及 23,902.47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相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其中，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627.99 万元、6,474.10 万元及 456.00 万元，金额变动较大。相关变动原因及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余额波动主要系公司票据支付方式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非现金类票据或凭证包括由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工银 e 信）。其中，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于“应付票据”科目核算，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工银 e 信）于“应付账款”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工银 e 信）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票据	456.00	6,474.10	2,627.99
工银 e 信	7,018.23	2,129.32	4,184.93
合 计	7,474.23	8,603.42	6,812.93

注：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及证监会四部委联合出具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债权债务凭证，不属于《票据法》规范的票据，不应当在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中列报，因此公司于应付账款核算开具的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工银 e 信）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应付票据及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合计余额为 6,812.93 万元、8,603.42 万元及 7,474.23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出于资金成本及结算便捷性考虑，采用不同支付方式导致。

2、应付款项余额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	21,045.28	23,366.60	17,497.9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57.19	782.67	984.39
合 计	23,902.47	24,149.27	18,482.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为 17,497.94 万元、23,366.60 万元及 21,045.28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984.39 万元、782.67 万元及 2,857.19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应付货款金额与各期采购总额、期末存货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付货款金额	21,045.28	23,366.60	17,497.95
采购总额	22,572.37	47,130.10	41,723.62
存货金额	17,934.42	18,749.01	10,385.22
在手订单金额	25,872.92	26,047.23	14,450.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货款金额与各期采购总额、期末存货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24 年度，虽然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但第四季度情况基本好转，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为保障生产及订单交付进度，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因此 202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及应付货款余额显著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逐渐趋于稳定，故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存货金额及应付货款余额相较 2024 年末小幅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的变动与各期采购总额、期末存货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变动相匹配。

（2）应付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研发大楼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照项目涉及合同总金额暂估确定预转固定资

产金额；但截止 2025 年 6 月底尚未完成总体验收及办理竣工决算，部分款项未达付款节点，因此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工程款余额	应付款项的主要构成情况
山东天润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86.01	竣工决算款 25%（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满一年支付）；质保金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	664.78	竣工决算款 10%（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满一年支付）；质保金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综上，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研发大楼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产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	报告期是否发生变更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辅件、先导阀	预付 30%，其余 70% 发货开票后 30 天付清（账期 30 天）	银行转账、票据及供应链	否
江苏华龙精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滚动月结，每月 15 日开具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款（账期 45 天）	银行转账、票据及供应链	否
余姚市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辅件	滚动月结，每月 15 日开具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款（账期 45 天）	银行转账、票据及供应链	否
南京苏宁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	滚动月结，每月 15 日开具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款（账期 45 天）	银行转账、票据及供应链	否
江苏金海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先导阀	滚动月结，每月 15 日开具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款（账期 45 天）	银行转账、票据及供应链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及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周期、产品服务质量等因素与供应商制定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等商业安排，公司均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及自身的资金安排支付货

款，不存在由于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变更导致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发生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1,101.40	11,330.38	7,467.88
应收账款	41,302.45	35,326.83	35,925.80
应收款项融资	1,880.89	1,753.46	6,147.19
预付款项	2,101.53	1,277.01	551.39
其他应收款项	72.72	21.24	36.51
存货	17,934.42	18,749.01	10,385.22
合同资产	2,388.81	2,128.84	2,238.88
其他流动资产	306.27	1,580.57	268.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77,088.50	72,167.34	63,021.26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56.00	6,474.10	2,627.99
应付账款	23,446.47	17,675.17	15,854.34
合同负债	887.05	979.01	387.32
应付职工薪酬	505.96	742.35	727.54
应交税费	136.25	101.08	454.62
其他应付款	300.63	206.60	221.07
其他流动负债	6,985.45	7,108.92	3,942.6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32,717.80	33,287.23	24,215.52
营运资金金额③=①-②	44,370.70	38,880.11	38,805.74
营运资金需求	5,490.59	74.37	/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74.37 万元及 5,490.59 万元。2024 年度，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相较 2023 年度小幅下降；虽然 2024 年第四季度景气度回升，订单规模及原材

料采购需求有所上升，但由于截至年末尚未达到向供应商付款节点，因此应付账款的增加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日常经营资金的支付需求压力，故 2024 年末营运资金金额与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营运资金需求新增较少；2025 年 1-6 月，由于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公司经营规模相较 2024 年度持续扩大，故营运资金需求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及应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相匹配。

面对 2025 年 6 月末营运资金需求的上升的情形，公司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提升资金统筹管理能力与运营效率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应付款项”之“二、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之“（二）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430.97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授信额度 41,48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8,085.00 万元，剩余 23,394.00 万元，公司可用资金金额合计为 25,824.97 万元，大于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因此公司不存在经营资金短缺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款项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恒立液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90,691.10	113,553.76	129,665.38
	流动负债合计	364,631.42	337,924.03	309,913.82
	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4.87%	33.60%	41.84%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艾迪精密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88,799.19	107,281.63	73,113.55
	流动负债合计	201,385.68	227,366.68	155,781.46
	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4.09%	47.18%	46.93%
邵阳液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12,674.02	16,201.99	16,842.87
	流动负债合计	28,726.43	35,843.35	27,188.17
	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4.12%	45.20%	61.95%
威博液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7,695.52	8,310.67	7,275.08
	流动负债合计	17,734.26	16,541.80	11,397.90
	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3.39%	50.24%	63.83%
可比公司平均	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9.12%	44.06%	53.64%
申请挂牌公司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23,902.47	24,149.27	18,482.33
	流动负债合计	40,752.34	42,556.53	35,568.11
	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58.65%	56.75%	51.96%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恒立液压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整体低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作为国内液压行业的龙头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且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应付款项周转较快；其他可比公司各期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基本处于 40%-60% 区间，报告期各期的比例差异主要还受各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负债项目（如短期借款等）影响，总体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款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采购金额、存货金额、在手订单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应付款项规模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一）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为双方信用期内的货款及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滚动形成，公司均按与供应商达成的约定正常支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累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付款金额	付款金额占比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27.99	2,627.99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74.10	6,474.10	1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456.00	-	-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54.34	14,689.29	92.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675.17	16,124.96	91.23%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446.47	14,461.70	61.68%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余额为 456 万元的应付票据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因此尚未兑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到期的应付票据均已兑付，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比例达 92.65%、91.23%及 61.68%，剩余款项将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节点安排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用于支付应付款项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430.97	4,346.96	7,435.13
应收票据余额	11,801.91	12,168.57	7,981.53
应收账款余额	44,978.17	38,550.79	39,235.61
应收款项融资	1,880.89	1,753.46	6,147.19
合计	61,091.94	56,819.78	60,799.45
应付票据余额	456.00	6,474.10	2,627.99
应付账款余额	23,446.47	17,675.17	15,854.34
合计	23,902.47	24,149.27	18,482.33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覆盖率	255.59%	235.29%	328.96%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支付应付账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销售回款资金及票据的背书转让，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款项收回及应收票据到期兑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对应付账款余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328.96%、235.29% 和 255.59%。此外，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与主要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银行信用额度充足，能够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因此，公司具备上述应付款项的还款能力。

（二）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16%	38.33%	38.29%
流动比率（倍）	1.95	1.80	1.98
速动比率（倍）	1.51	1.36	1.69
利息支出（万元）	334.08	571.56	64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3	11.48	15.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9%、38.33% 及 38.1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80 及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36 及 1.5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4 倍、11.48 倍及 13.53 倍，公司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定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提升资金统筹管理能力与运营效率等方面，增强未来偿债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建立应收款项的管理机制，对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加强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

2、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管理，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3、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及工程建设，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4、与合作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贷款；在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情况下，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减轻财务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应付票据明细表，分析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情况；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了解其采购内容、信用政策及其各期变动情况，分析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涉及的主要合同，了解相关款项付款节点，分析应付工程设备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并计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期后还款及应付票据兑付明细表，了解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后还款及对兑付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情况，综合分析公司还款能力；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评估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具体使用情况、应付款项的付款安排及提升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付款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采购金额、存货金额、在手订单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应付款项规模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到期的应付票据均已兑付，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比例达 92.65%、91.23% 及 61.68%，应付款项期后付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对应付账款余额的覆盖率达 328.96%、235.29% 和 255.59%，公司具备对应付款项的还款能力；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良好且保持稳定，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专利诉讼。请公司：说明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执行中是否导致公司承担义务，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②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435.13 万元、4,346.96 万元和 2,430.97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00.96 万元、5,278.33 万元和 -1,832.3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 2023 年、2025 年 1-6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385.22 万元、18,749.01 万元和 17,93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4%、24.50%和 22.55%。请公司：①结合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

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政府补助。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2024 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1,071.85 万元、907.58 万元和 394.66 万元。请公司说明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申报 IPO。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多次申报 IPO。请公司：①说明历次申报的过程，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历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前次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是否遵循谨慎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前次挂牌。根据公开信息，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

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专利诉讼。请公司：说明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如下：

当事人	案号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进度
原告：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2024)鲁01知民初747号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认为泰丰智能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 TFC15VL0280 等柱塞泵产品落入其专利（专利编号为 ZL 200780039709.0）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对其构成专利权侵权。	1、判令泰丰智能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与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案件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被告：泰丰智能	(2024)鲁01知民初751号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认为泰丰智能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 TFC15VL0280 等柱塞泵产品落入其专利（专利编号为 ZL200880015459.1）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对其构成专利权侵权。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关宣传资料； 3、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模具；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500 万元，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的费用支出共计 20 万元/30 万元。	

（二）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相关专利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型号 TFC15VL0280 等柱塞泵产品，该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案涉产品营业收入	16.97	72.53	75.27

销售情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	64,778.39	58,538.00	34,378.22
营业收入占比	0.03%	0.12%	0.22%
案涉产品毛利	5.73	6.61	19.87
公司毛利	17,266.37	15,046.17	8,449.59
毛利占比	0.03%	0.04%	0.24%

根据上表数据，案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运用范围较小，公司销售案涉专利应用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比例较低。

（三）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的说明，其认为：公司型号 TFC15VL0280 等柱塞泵产品特征并未落入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授权专利“制动段”（专利编号：ZL200880015459.1）、“具有包括径向扩宽的内腔段的外壳的轴向活赛机”（专利编号：ZL200780039709.0，与专利“制动段”以下合称“案涉专利”）的专利保护范围内。因此，案件代理律师认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法院最终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案涉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使用案涉专利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比例均未超过 0.5%。因此，即使公司未来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案涉专利的产品为型号 TFC15VL0280 等柱塞泵产品，案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运用范围较小，公司销售案涉专利应用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金额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比例较低。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说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最终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鉴于使用案涉专利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比例较低，停止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结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诉讼代理律师，了解公司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的有关情况，包括目前进展、涉诉相关产品型号的业务规模、是否存在使用涉诉专利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原告方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文件、民事裁定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申请文件等有关材料，了解公司涉诉的原告方、被告方、标的金额、案由、涉诉产品、进展情况等有关情况；

3、根据相关案件应诉通知书等有关材料、现有公开信息等，相应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涉及的公司具体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相关产品销售合同，分析前述销售占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案涉专利的产品为型号TFC15VL0280等柱塞泵产品，案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运用范围较小，公司销售案涉专利应用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金额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比例较低。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判断，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最终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鉴于使用案涉专利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比例较低，停止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执行中是否导致公司承担义务，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②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执行中是否导致公司承担义务，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经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1	2017年6月签订的《关于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年10月签订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轮、二轮投资之补充协议五》	深创投、王振华	王振华	<p>（1）若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将回购深创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值确定：1）深创投投资成本（2,320 万元）加 8% 年利率的本利之和，公式：回购价格=投资成本*（1+8%*n），n 为投资年限；2）深创投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p>（2）双方同意，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时，上述回购条款中止执行；若上市申请因未获通过、被撤回等任何原因终止未能成功发行上市的，该等回购条款立即恢复执行。</p>	有效
2	2018年10月签订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	深创投、王振华	王振华	<p>（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王振华应回购深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书》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公司违反《增资合同书》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深创投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书》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6）实际控</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议》、2025年10月签订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轮、二轮投资之补充协议五》			<p>制人/控股股东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7)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8) 公司超过一年未召开定期股东会、及股东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9)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 出现上述回购条件时，深创投有权要求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深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2%*n]-深创投历年获得的分红款，其中：n=深创投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深创投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 经深创投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深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深创投收到全部回购款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深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4) 深创投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深创投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5) 经各方同意采用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回购深创投股权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深创投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p>	
3				<p>公司清算时，如深创投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控股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深创投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深创投承担补偿责任。</p>	

根据上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华，特殊投资条款在执行中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义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无需进行清理。

(二) 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公司与深创投签署的协议，相关附恢复条件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恢复条件及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股东协议》《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轮、二轮投资之补充协议五》	<p>公司治理：</p> <p>(1)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包含投资人推荐的1名董事。</p> <p>(2) 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 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p> <p>(3) 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批准：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出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专有技术、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等。</p> <p>(4) 只要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材料，则(2)、(3)条项下所有约定自动终止，有关股东会及董事会审批权限按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执行。</p>	(1) 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撤回、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的(2)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的	符合：相关条款于公司挂牌期间不会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已不是挂牌公司
2	<p>反稀释：</p> <p>王振华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p> <p>(1) 在投资人与公司正式签订增资协议之后，如其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则其对公司的投资前估值应不低于投资人对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估值。</p> <p>(2) 投资人享有新进投资者增资或受让股权时所享有的所有优惠条件。否则，按照上述原则降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减少投资额或增加投资人的持股比例。</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		<p>优先购买权、共同卖股权：</p> <p>(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若王振华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将该转让意向及转让条件通报投资人，投资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p> <p>(2)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如王振华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将该转让意向及转让条件通报投资人，同等条件下投资人享有按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公司股份的权利。</p>		
4	<p>《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p> <p>《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轮、二轮投资之补充协议五》</p>	<p>公司治理：</p> <p>(1) 投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 修订公司章程；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1)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12) 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13) 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14) 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以上第7)、8)、9)、10)、11)、12)、13)、14)项职权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2) 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1) 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撤回、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的</p> <p>(2)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的</p>	<p>符合：相关条款于公司挂牌期间不会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已不是挂牌公司</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		<p>知情权：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p> <p>公司上市之前，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p>		
6		<p>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p>		
7		<p>优先受让权： 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8		<p>反稀释权： 如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使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即 8.5 元/注册资本），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新引入的股东投资价格相同，但公司合格上市时除外。</p>		
9		<p>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12%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p>		

序号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0		强制出售权： 如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上市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股东必须按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		
11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12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13		解散与清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当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届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投资金额的 1.5 倍时、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解散公司。		

据上表，公司与深创投签署的附条件恢复效力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效力情形主要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撤回、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的；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的，该等情形下公司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三)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关于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	2017年7月3日	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	股份回购权、业绩补偿、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最惠权利适用	2022年5月25日,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与王振华、蒋东丽、王然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补充协议或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左述条款自始无效
2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二)》	2018年10月30日	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王振华	共售权、强制出售权	
3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三)》			股份回购权	
4	《股东协议》	2010年7月21日	深创投、大创投、王鑫、王振华	公司管理、反稀释权、业绩考核、上市与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共同买股权	2022年5月23日,浙江大鑫、王振华、泰丰智能签署《关于确认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确认左述条款均自始无效,无论任何情况均不再恢复或自动恢复,且视为从不曾约定过
5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	2018年10月30日	济南创投、王振华	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股权转让限制、解散与清算	2025年12月,济南创投与王振华、公司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轮、二轮投资之补充协议六》,约定各方终止《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6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			股份回购权、清算补偿权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及后续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济南创投不再享有原投资协议项下全部股东权利，不再承担原投资协议项下全部股东义务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相关主体签订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补充协议或条款之终止协议》《关于确认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轮、二轮投资之补充协议六》及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大鑫创投及济南创投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结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济南创投、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大鑫创投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对应的无效或终止协议；

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股东投资入股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5、访谈外部投资人并取得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变更及终止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华，特殊投资条款在执行中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义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无需进行清理；

2、公司与深创投签署的附条件恢复效力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效力情形主要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撤回、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的；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的，该等情形下公司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复星、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大鑫创投及济南创投在履行或终止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435.13 万元、4,346.96 万元和 2,430.97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00.96 万元、5,278.33 万元和 -1,832.3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 2023 年、2025 年 1-6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

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4	3.44	6.83
银行存款	2,128.09	2,119.28	4,774.15
其他货币资金	299.14	2,224.23	2,654.14
合计	2,430.97	4,346.96	7,435.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35.13 万元、4,346.96 万元及 2,430.97 万元，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088.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各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支导致 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末减少 2,410.0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库存现金	3.74	3.44	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7.79	2,118.98	4,525.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余额	2,131.53	2,122.43	4,532.4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 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410.0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1	5,278.33	-3,20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56	-2,044.18	-1,6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97	-5,644.17	4,49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	-2,410.01	-327.1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主要系：①公司新建研发大楼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328.58 万元；②公司 2024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6,080.03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1,312.06 万元，上述现金收支导致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232.0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088.1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借款及偿还借款等产生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多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导致公司 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末减少 2,410.01 万元所致。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具有合理性。

(2)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15.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6.80	2,196.33	2,317.28
保函保证金	162.34	27.90	336.86
合计	299.14	2,224.23	2,654.1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925.09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6 月使用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工银 e 信）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该类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无需缴纳保证金，从而导致 2025 年 6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59.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410.95 万元、17,637.81 万元及 15,340.19 万元，随着公司 2025 年 1-6 月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6.42 万元，导致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15.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同时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 响，进而影响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3.47	34,854.34	32,717.54
其中：营业收入	34,378.22	58,538.00	64,778.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对应的销项税	3,921.37	7,788.16	8,394.32
应收账款变动额	-6,439.93	517.61	-12,930.75
应收票据变动额	2,211.95	-1,006.74	2,287.96
合同负债变动额	-91.96	591.69	-1,016.88
合同资产变动额	-423.44	258.94	-1,090.87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额	-127.44	4,393.73	-1,821.06
应收票据—票据背书转让支付款项	-13,688.47	-34,954.49	-21,771.89
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收回	-	-1,172.23	-202.49
应收票据贴现	-3,198.06	-89.39	-3,896.10

其他	-28.75	-10.93	-1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07	968.69	6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2.54	35,823.03	33,37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0.19	17,637.81	25,410.95
其中：营业成本	25,928.62	43,491.82	47,51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	2,747.22	6,425.56	6,474.99
存货账面余额变动额	-809.92	8,815.32	-625.82
预付账款变动额	824.53	725.62	-1,094.08
应付票据变动额	6,018.10	-3,846.11	2,411.01
经营性应付账款变动额	-3,696.78	-2,101.63	-6,030.36
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12,859.59	-30,807.48	-18,872.01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变动额	189.73	597.46	1,074.52
成本中的工资、折旧摊销等	-2,998.42	-5,783.36	-5,374.97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变动额	-3.36	120.46	-64.48
其他	0.07	0.14	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2.37	6,856.11	5,96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76	4,053.49	3,60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53	1,997.29	1,5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4.85	30,544.70	36,5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1	5,278.33	-3,200.96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对应的销项税+应收账款变动额+应收票据变动额+合同负债变动额+合同资产变动额+应收款项融资变动额+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款项+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收回+应收票据贴现+其他；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额+预付账款变动额+应付票据变动额+经营性应付账款变动额+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变动额+成本中的工资、折旧摊销等+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变动额+其他

由上表可知，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及应收票据变动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因素。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变动额、预付账款变动额、应付票据变动额、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及经营性应付账款变动额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等项

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 2023 年、2025 年 1-6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 2023 年、2025 年 1-6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3.47	34,854.34	32,71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07	968.69	6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2.54	35,823.03	33,37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0.19	17,637.81	25,41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2.37	6,856.11	5,96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76	4,053.49	3,60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53	1,997.29	1,5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4.85	30,544.70	36,5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1	5,278.33	-3,200.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0.96 万元、5,278.33 万元及-1,832.31 万元，进一步结合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667.57	5,157.26	7,98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96	683.13	585.23
信用减值损失	376.76	782.97	77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1.96	3,857.58	3,299.29
无形资产摊销	125.48	246.64	21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22.06	2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2	49.45	13.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08	572.04	64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5	-191.66	-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4	-260.14	-10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	-12.82	-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91	-8,346.17	1,15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38	1,397.32	-16,18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5.16	1,981.24	-871.16
其他	-410.10	-616.44	-7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1	5,278.33	-3,200.96

（1）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77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1%，其中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35,301.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6%，公司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主要用于大型锻压、冶金等生产线项目，公司 2023 年销售给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及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以大型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为主，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且上述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受其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181.92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②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38.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3%，但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尤其对上述已在 2023 年确认收入但未回款的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客户进行催收，公司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136.80 万元。由于公司 2024 年整体业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故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末减少 7,773.14 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479.29 万元。

(2)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系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37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78%，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且年中部分客户回款相对较少，导致 2025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187.38 万元，另一方面系为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交期，公司 2025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215.1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以及 2025 年 1-6 月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回款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667.57	5,157.26	7,98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96	683.13	585.23
信用减值损失	376.76	782.97	77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1.96	3,857.58	3,299.29
无形资产摊销	125.48	246.64	211.65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22.06	2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2	49.45	1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08	572.04	64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5	-191.66	-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4	-260.14	-10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	-12.82	-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91	-8,346.17	1,15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38	1,397.32	-16,18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5.16	1,981.24	-871.16
其他	-410.10	-616.44	-7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1	5,278.33	-3,200.96

（2）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1	5,278.33	-3,200.96
净利润	3,667.57	5,157.26	7,985.57
差异金额	-5,499.88	121.07	-11,186.53
差异原因：			
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88.72	1,466.10	1,362.19
②折旧、摊销非现金流因素影响	2,037.44	4,104.22	3,510.94
③存货的减少	1,386.91	-8,346.17	1,153.96
④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187.38	1,397.32	-16,181.92
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15.16	1,981.24	-871.16
⑥其他因素变动影响	-210.41	-481.64	-160.5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包括：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②折旧、摊销非现金流因素影响；③存货的减少；④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1,362.19万元、1,466.10万元及688.72万元，主要受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上述金额计入当期净利润，但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3,510.94万元、4,104.22万元及2,037.44万元，上述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金额，非现金流出，仅减少当期净利润，但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③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减少主要变动原因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7.关于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存货”之“（一）结合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存货的余额变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但净利润不受影响。

④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及经营性应收账款变动额	-5,226.21	3,324.96	-13,502.59
预付账款变动额	-824.53	-725.62	1,094.08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额	1,274.30	-1,312.17	-191.22
信用等级一般的应收票据贴现	-3,198.06	-89.39	-3,896.10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余额变动额	1,925.09	429.91	384.23
其他变动额（增加以“-”号填列）	-137.97	-230.37	-70.32
合计	-6,187.38	1,397.32	-16,181.92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应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注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系留抵税额及预缴税费项目的余额变动；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变动原因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应收款项”之“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

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之“（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余额变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但净利润不受影响。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票据及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变动额	-2,229.92	6,385.08	3,616.13
合同负债变动额	-91.96	591.69	-1,016.88
票据背书支付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金额	-828.88	-4,147.01	-2,899.88
其他变动额	-64.40	-848.52	-570.54
合计	-3,215.16	1,981.24	-871.16

注1、背书给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的票据，虽不形成现金流出，但对应交易属于投资活动，故予以调整；

2、其他增加变动主要系递延收益余额变动，非现金流出，仅增加当期净利润，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受应付票据及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影响，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加。2024年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加，结合当年度存货的增加金额，应付票据及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上述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余额变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金额、存货规模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额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核、分析现金流量表项目，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持续下滑的原因；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审计报告，了解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新建研发大楼、借款及偿还借款等各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支变动所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以及 2025 年 1-6 月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回款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金额、存货规模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额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2、实地前往公司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将公司账载银行账户与从银行独立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复核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判断相关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相匹配；

4、实地前往公司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交易流水；

5、将报告期银行存款明细账的各银行账户借贷方发生额与银行对账单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核查收支发生总额的一致性；

6、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明细对账单进行比对，编制资金流水双向比对表，复核交易金额、交易对手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抽取大额货币资金记账凭证进行核查，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核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对账单余额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的一致性，对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余额、借款情况、注销、使用受限等情况，发函及回函比例为 100%；对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期末余额与应付票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验证；

8、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等合同，检查期末货币资金的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10、对公司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分析其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账实相符，披露真实、准确。

四、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0,385.22万元、18,749.01万元和17,934.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74%、24.50%和22.55%。请公司：①结合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元件和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公司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规格种类繁多，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一般而言，销售部将客户订单发送至生产部，生产部结合库存情况、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情况完成原材料采购，协调生产资源配置。同时，考虑采购周期、采购成本、生产周期及交货周期等因素，为保证公司生产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对于部分单位价值高、交货周期长、可批量使用的原材料以及部分定制化程度较低的库存商品，存在提前备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备货发货周期以及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主要产品种类	业务周期
备货周期(从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到原材料入库)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国产件：通常 7-40 天
	液压元件	进口件：通常 30-90 天

生产周期(客户签订订单合同至产成品入库)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通常 30-180 天
	液压元件	通常 5-60 天
交付周期(从产成品入库到客户签收/验收)	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通常 5-90 天
	液压元件	通常 2-10 天

2、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型存货按账面余额列示的库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969.96	40.27	7,926.98	38.28	4,455.95	36.83
在产品	5,451.63	27.55	4,017.98	19.40	2,158.28	17.84
库存商品	4,895.07	24.74	5,615.57	27.12	4,286.73	35.43
周转材料	703.22	3.55	1,027.77	4.96	558.78	4.62
委托加工物资	29.25	0.15	35.42	0.17	72.62	0.60
发出商品	731.34	3.70	2,071.97	10.01	561.51	4.64
合同履约成本	8.41	0.04	10.26	0.05	4.59	0.04
合计	19,788.88	100.00	20,705.95	100.00	12,098.4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类型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上述存货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10%、84.81%及 92.56%。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607.49 万元，增加 71.15%，其中原材料增加 3,471.03 万元，在产品增加 1,859.70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328.84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1,510.46 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二通插装阀和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等产品的订单需求量持续扩大，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6,047.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0.26%，公司积极应对业务量增加所带来的影响，采用“以销定采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客户需求、市场供应、库存及消耗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采购和生产方案，以避免出现延期交货等情况，

上述原因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2024 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2024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部分项目于 2024 年末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导致 2024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917.07 万元，减少 4.43%，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发出商品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40.63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处于已发货但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电液集成控制系统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9,788.88	20,705.95	12,098.46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5,872.92	26,047.23	14,450.17
占比	76.48%	79.49%	83.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3%、79.49% 及 76.48%，占比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客户需求、市场供应、库存及消耗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了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恒立液压	13.50%	12.76%	13.02%
艾迪精密	34.11%	31.23%	30.61%

邵阳液压	21.99%	25.96%	29.25%
威博液压	32.95%	33.58%	32.92%
平均值	25.64%	25.88%	26.45%
泰丰智能	22.55%	24.50%	14.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上述存货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10%、84.81%及 92.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1）公司产品大多为定制产品，规格种类繁多，故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市场供应、库存及消耗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部分单位价值高、采购周期长的原材料，如德国博世力士乐的先导阀、液压泵等，考虑采购周期长及集中采购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和实际交货期进行提前备货。此外，对于常用大批量的标准零部件，考虑集中采购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公司也会结合生产计划进行适当备货；（2）公司产品涉及机床工具、再生资源、冶金机械、工程机械等多个应用领域，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对质保期内的产品提供维保服务，由于维保服务具有及时性和紧迫性的特性，为及时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公司需对部分常用原材料进行备货；（3）公司在液压行业具有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对于部分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的产品（如多路阀、柱塞泵等），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以便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直接发货或由生产部门组织简单的改制调试后，实现快速交货。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采购成本、采购周期及交付周期等业务因素，会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一定备货，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但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合计	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6,609.72	1,360.24	7,969.96	40.27
库存商品	3,693.78	1,201.29	4,895.07	24.74
发出商品	731.34	-	731.34	3.70
在产品	5,451.63	-	5,451.63	27.55
周转材料	440.57	262.65	703.22	3.55
委托加工物资	29.25	-	29.25	0.15
合同履约成本	8.41	-	8.41	0.04
合计	16,964.70	2,824.18	19,788.88	100.00
占比	85.73	14.27	100.00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合计	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6,642.04	1,284.94	7,926.98	38.28
库存商品	4,439.53	1,176.04	5,615.57	27.12
发出商品	2,071.97	-	2,071.97	10.01
在产品	4,017.98	-	4,017.98	19.40
周转材料	743.60	284.17	1,027.77	4.96
委托加工物资	35.42	-	35.42	0.17
合同履约成本	10.26	-	10.26	0.05
合计	17,960.80	2,745.15	20,705.95	100.00
占比	86.74	13.26	100.00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合计	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234.38	1,221.57	4,455.95	36.83
库存商品	2,970.68	1,316.05	4,286.73	35.43
发出商品	561.51	-	561.51	4.64
在产品	2,158.28	-	2,158.28	17.84
周转材料	327.09	231.69	558.78	4.62
委托加工物资	72.62	-	72.62	0.60
合同履约成本	4.59	-	4.59	0.04
合计	9,329.15	2,769.31	12,098.46	100.00
占比	77.11	22.89	100.00	-

注：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账龄结构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分别为 77.11%、86.74% 及 85.73%，总体呈上升趋势。

2、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的过程中，对存货保存状况、是否存在残品、次品、滞销品，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况进行统计，结合存货的库龄作为判断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要依据。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按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如低值易耗品），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市场价格等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的具体方式如下：

①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出于谨慎性

的考虑，公司对已过时淘汰产品及部分长时间未消化的长库龄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于陈旧、呆滞、无利用价值的原材料以及原材料中库龄三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以前年度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公司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出库或领用出库，公司将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处理，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恒立液压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p>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邵阳液压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艾迪精密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威博液压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01100.SH	恒立液压	6.61%	7.44%	7.41%
301079.SZ	邵阳液压	6.96%	4.94%	2.97%
603638.SH	艾迪精密	2.10%	2.42%	2.60%
871245.BJ	威博液压	2.51%	3.04%	2.15%
	泰丰智能	9.37%	9.45%	14.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中的公开数据计算。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包括二通插装阀、多路阀、柱塞泵、充液阀、液压缸等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产品种类较多，发生跌价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艾迪精密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及液压件，威博液压主要产品为液压动力单元等，邵阳液压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等。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相对公司较少，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立液压主要产品为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等，产品种类同样较为丰富，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各类型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存货编码	存货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5年6月末	原材料	7,969.96	3,861.08	48.45
	库存商品	4,895.07	2,157.55	44.08
	发出商品	731.34	731.34	100.00
	在产品	5,451.63	3,554.24	65.20
	周转材料	703.22	176.97	25.17
	委托加工物资	29.25	25.95	88.71
	合同履行成本	8.41	8.41	100.00
	合计	19,788.88	10,515.55	53.14
2024年末	原材料	7,926.98	5,824.56	73.48
	库存商品	5,615.57	3,411.47	60.75
	发出商品	2,071.97	2,071.97	100.00
	在产品	4,017.98	2,863.03	71.26
	周转材料	1,027.77	668.58	65.05
	委托加工物资	35.42	35.13	99.18
	合同履行成本	10.26	10.26	100.00
	合计	20,705.95	14,884.99	71.89
2023年末	原材料	4,455.95	3,558.87	79.87
	库存商品	4,286.73	3,094.65	72.19
	发出商品	561.51	561.51	100.00
	在产品	2,158.28	1,563.61	72.45
	周转材料	558.78	365.44	65.40
	委托加工物资	72.62	72.62	100.00
	合同履行成本	4.59	4.59	100.00
	合计	12,098.45	9,221.29	76.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均已结转。2023年末和2024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均在70%以上，2025年6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期间较短，部分订单尚未完工所致。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类型	结存金额	盘点方式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5年6月末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8,673.18	抽盘	7,967.65	91.87%
	在产品	5,451.63	全盘	5,451.63	100.00%
	库存商品	4,895.07	全盘	4,895.07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9.25	全盘	29.25	100.00%
2024年末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8,954.75	抽盘	8,255.83	92.19%
	在产品	4,017.98	全盘	4,017.98	100.00%
	库存商品	5,615.57	全盘	5,615.57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5.42	全盘	35.42	100.00%
2023年末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5,014.73	抽盘	4,560.99	90.95%
	在产品	2,158.28	全盘	2,158.28	100.00%
	库存商品	4,286.73	全盘	4,286.7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2.62	全盘	7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汇总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并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盘点差异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差异原因，对盘盈或盘亏的存货作相关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实施了包括《采购部管理制度》、《仓储部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物料需求计划、采购入库管理、生产入库管理、出库管理、退库管理、存货盘点以及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定了存货的管理目标、核算方法，保证各个环节规范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有效，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库存实物的盘点，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定期清点，每年期中期末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组织

相关部门全面清点核对所有存货，盘点后由财务部门撰写盘点报告、汇总盘点差异并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查明差异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备货发货周期及订单完成周期；获取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析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了解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存货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存货采购、入库、仓储、领用、发出、盘点、跌价准备计提等全部管理流程，针对各业务环节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内控设计是否健全，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明细表，测试公司存货库龄的准确性；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测算方法是否合理、准确；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公司存货明细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存货存放地点和实物状况，验证数量及状态真实性；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综合考虑采购成本、采购周期及交付周期等业务因素，会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一定备货，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与公司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相匹配，但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分别为 77.11%、86.74% 及 85.73%，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各类型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均已结转。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均在 70% 以上，2025 年 6 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期间较短，部分订单尚未完工所致。

（二）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内容、性质、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编制的盘点计划，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3、存货监盘过程中，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在监盘过程中充分关注存货的状况，尤其是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情况；

4、存货监盘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5、存货监盘后，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6、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外协厂商厂区		
盘点人员	各生产车间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监盘范围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监盘方法	公司执行盘点时，存货已停止收发，并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存货数量真实完整，盘点结果与账面结果没有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毁损、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存货余额（扣除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19,049.13	18,623.72	11,567.78
监盘金额	18,335.43	17,914.42	11,069.90
监盘比例	96.25%	96.19%	95.70%

如上表所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核查并执行监盘程序，各期末监盘比例分别为 95.70%、96.19% 及 96.25%。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存货金额完整、准确，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不存在毁损、陈旧、残次等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管理情况良好且计价准确，存货具备真实性。

五、关于政府补助。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和2025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1,071.85万元、907.58万元和394.66万元。请公司说明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	19.67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	250.88	501.76	501.76	与资产相关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高端液压元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	69.48	138.95	138.95	与资产相关
厂房及配套设施补助	18.08	36.16	36.16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的插装阀精密对偶副配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5.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海洋装备用高压大排量轴向柱塞液压泵-泰山领军人才	6.67	13.33	13.33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元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	11.14	22.27	22.27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液压马达及减速机的产业化建设项目	3.02	6.04	6.04	与资产相关
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阀项目	-	-	2.6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液压控制元件及集成阀块项目	-	-	7.36	与资产相关
大型挖掘机多路控制阀生产线改造项目	-	13.68	19.90	与资产相关
大流量先导控制插装阀生产线改	-	2.16	3.4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造项目				
2024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0.55	-	-	与资产相关
2024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鼓励扩大先进设备技术进口资金项目）	0.45	0.45	-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9.73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95	2.4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0.96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经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4.00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经费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0.11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市级博士后政策资助奖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国三非营运车辆淘汰补贴	-	0.74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	-	0.40	与收益相关
2021、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补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	-	-	7.26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奖励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	-	1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助	-	-	19.92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	-	-	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持经费				
合计	394.66	907.58	1,071.85	

报告期内，公司对获得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申请文件、拨付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判断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三、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据此，公司将上述取得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损益。

综上，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及高端液压元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经费、科学技术奖补资金、研究开发相关补助资金及稳岗补贴等。由于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与宏观经济政策、当地财政政策和政府扶持力度等密切相关，尽管目前公司业绩稳定、技术研发能力强，每年投入较多研发支出，但未来研发进度及结果、经营情况等因政府政策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政府补助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预计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销售和研发规模保持稳定或

增加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持续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提出申请，仍有较大可能继续获得各项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确认金额为 1,071.85 万元、907.58 万元及 394.6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89%、15.16% 及 9.43%，占比较小，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经营业绩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政府补助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及银行凭证等资料，确认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2、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查询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了解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等；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主要类型、可持续性以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4、计算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析公司政府补助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政府补助是否形成重大依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并不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政府补助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六、关于申报 IPO。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多次申报 IPO。请公司：①说明历次申报的过程，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历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

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前次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是否遵循谨慎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历次申报的过程，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历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历次申报的过程及终止审核的原因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获受理；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先后收到并回复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鉴于公司 2012 年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当时审核形式、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公司及其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3 月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请，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获受理；鉴于公司针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四款的科创属性相关规定是否突出较难严格论证，公司及其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IPO 审核。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获受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先后收到并回复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3年6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符合首发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4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审慎研究当时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于2024年11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IPO审核。

2、历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历次IPO终止审核原因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主动申请撤回，不涉及需要公司整改事项，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不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范运营，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424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069.32万元、4,420.02万元、3,302.38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7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二）对照前次IPO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全套申请挂牌文件。

经审慎核查，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的《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

1、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在非财务信息方面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差异	差异事项及原因
1	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按申报报告期对公司的风险因素、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产品和业务情况、采购与销售、资产权属、三会召开及运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与历史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治理结构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时，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2025 年 6 月，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先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本次申报挂牌时，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在非财务信息方面差异主要系前后两次申报报告期、板块定位、监

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所导致，具备合理性。

2、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申报报告期重叠期间为 2023 年度，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3 年度部分财务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更正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7.关于其他事项”之“六、关于申报 IPO”之“（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是否遵循谨慎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回复。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在财务信息方面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持续关注历次 IPO 申报期间及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 IPO 期间及本次挂牌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12/7/20	经济参考报	泰丰液压 IPO 风险隐现 应收账款高企下游景气下滑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长率较高
2	2012/8/6	理财周报	泰丰液压 IPO：关联交易频繁独立性存疑 募投项目或致产能过剩	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3	2020/7/21	时代周报	时代 IPO 诊断报告 泰丰智能自主创新能力存疑，应收账款周转率过低	研发费用率较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周转率较低
4	2022/9/21	经济参考报	泰丰智能再闯创业板疑点多三一重工旗下基金“踩点”入股	三一智能基金“突击入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较大调整；外协供应商的规模及经营合规性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5	2022/9/24	IPO 日报	这家公司又来了，研发费用率不到 3%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年升高；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6	2022/9/28	长江商报	泰丰智能研发费率降至 2.64% 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 6 成应收账款攀升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年升高；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7	2022/9/28	中国网	泰丰智能 IPO：2019 年财务数据被大幅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较大调整
8	2022/12/28	慧炬财经	泰丰智能 IPO:前首富旗下私募卡着点入股，神秘股东持股左手倒右手	三一智能基金“突击入股”；大鑫创投向赣州大鑫转让股权的合理性；获客方式及其合规性；
9	2022/12/29	中访网财经	泰丰智能撤回科创板转战创业板，发生了什么？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较大调整；三一智能基金“突击入股”
10	2023/1/20	投资与理财	泰丰智能 IPO：毛利率、研发费用率过低，客户集中度走高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研发费用率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较行业领先企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年升高
11	2023/2/23	乐居财经	泰丰智能撤单科创板转战创业板，研发投入占比逐年下滑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2	2023/2/27	野马财经	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学历低，泰丰智能 10 年三闯 IPO 能否如愿？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年升高；三一智能基金“突击入股”；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研发费用率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不高；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较大调整
13	2023/2/28	中国网	泰丰智能 IPO：曾因科创属性难论证撤单自称“细分领域中龙头企业”准确性引问询	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研发费用率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4	2023/3/3	乐居财经	泰丰智能 IPO：王振华一家	三一智能基金“突击入股”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三口控股 57.94%，三一智能基金卡点入股	
15	2023/3/22	壹财信	泰丰智能 IPO 一波三折：曾溢价收购参股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仍存疑	曾溢价收购参股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合作历史；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数据披露差异；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较大调整
16	2023/5/12	蓝鲸财经	泰丰智能再闯创业板，曾因科创属性难论证撤回申请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17	2023/5/29	产经观察网	“进口替代”说法屡遭质疑，泰丰智能液压市场占有率仅 0.6%	公司液压市场占有率较低且核心产品市场容量较低；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存在持续走高趋势
18	2023/5/30	权衡财经	泰丰智能实控人履历存疑，供应商质量堪忧，预估增收反降利	历史股东曾存在股权诉讼；2023 年一季度预估增收反降利；主要供应商曾受行政处罚；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9	2023/5/30	领航财经	研发能力弱、财务规范性仍存疑 泰丰智能今朝能否成功上市？	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较大调整
20	2023/5/31	南方财富	泰丰智能技术水平遭质疑 保荐人与保荐机构存污点	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不高；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曾被出具警示函
21	2023/5/31	汇富财经	泰丰智能研发投入“拉胯”，进口替代再遭交易所拷问	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	2023/5/31	格隆汇	泰丰智能冲刺创业板，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及同行，应收账款逐年上升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存在持续走高趋势；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23	2023/6/1	中沪网	泰丰智能两版招股书高管简历现“罗生门”	2022 年业绩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趋势不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披露与科创板申报披露不一致；
24	2023/6/1	明创财经	泰丰智能“看门人”存污点，股权转让左手倒右手真实意图是什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曾被出具警示函；大鑫创投向赣州大鑫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25	2023/6/1	中宏网	泰丰智能 IPO：研发费虚增存疑，股东公司或成大客户	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三一智能基金“突击入股”；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存在持续走高趋势
26	2023/6/1	江南财经	携恢复性赌约引股东加码增资，拼业绩邀约客户入伙，扣“字眼”转板募资资金多出 2 亿元——泰丰智能再闯 IPO	深创投、济南创投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效力恢复条款；三一智能基金“突击入股”；创业板 IPO 拟募集资金高于前次科创板
27	2025/11/7	鹰眼 IPO 观察	泰丰智能多次 IPO 未果后再赴新三板，仍陷博世专利纠纷	曾多次申报 IPO；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

上述媒体关注内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历次 IPO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相关内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规模，客户集中度、研发费用率、毛利率、三一智能基金入股等问题，上述媒体的关注聚焦内容已在历次 IPO 及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审核问询回复文件等材料中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本次挂牌申报或与历次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

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媒体质疑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而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是否遵循谨慎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依据	受影响的会计科目	调整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要求，在合同签订当月确认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448,146.86
				租赁负债	-118,822.30
				预付账款	-121,824.00
				管理费用	19,484.65
				财务费用	1,94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933.67
2	费用列支相关调整事项	依据期后实际发放薪酬金额对当期已计提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39,533.61
				销售费用	799,604.00
				营业成本	121,611.90
				应付职工薪酬	-960,749.51
3	成本跨期调整	依据权责发生原则对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对跨期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权责发生制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362.97
				营业成本	182,211.30
				应付账款	-392,574.27
4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梳理报告期内的客户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在 2023 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破产清算等经营异常的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信用减值损失	257,247.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247.77
5		结合存货库龄、实物状况及预计可变现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资产减值损失	5,823,153.00
				存货跌价准备	-7,094,167.18

		净值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测算并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	营业成本	-2,815,958.68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6,972.86
6	债务重组事项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尚未取得房屋控制权但已完成网签备案手续的抵债房产，终止确认对应应收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298.00
				应收账款	-1,486,298.00
				信用减值损失	92,667.85
				资产减值损失	3,127.05
				投资收益	-95,794.90
7	预计负债调整	基于报告期各期末保证类质量保证金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低于期后实际支出金额，为充分反映预计事项的实际发生水平，公司重新调整预计负债计提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77,916.46
				预计负债	-6,023,654.21
				销售费用	-754,262.25
8	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将公司给予供应商的现金折扣进行重分类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营业成本	-1,501,515.66
				财务费用	1,501,515.66
9	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调整保证类质量保证金核算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营业成本	7,158,812.53
				销售费用	-7,158,812.53
10	重分类调整	将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预付账款	-127,8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60.00
11	所得税调整	基于上述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应交税费及所得税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485,9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09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22.03
				应交税费	175,348.4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0,280.89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3 年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合计	114,219.86	-499.70	113,720.16	-0.44%
负债合计	42,778.45	761.66	43,540.11	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41.41	-1,261.36	70,180.05	-1.77%
净利润	8,304.44	-318.86	7,985.57	-3.8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 IPO 的主要申报文件，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历次申报的过程，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历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

2、获取并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全套材料，比对分析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持续关注历次 IPO 申报期间及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全面检索，核查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是否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

的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核查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调整原因及调整依据，计算并分析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合理性、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依据及合规性；检查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主动申请撤回，不涉及需要公司整改事项，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不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范运营，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本次挂牌申请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为根据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报告期不同进行的调整；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补充和更新，重合会计期间财务数据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财务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差异皆具有合理性；

3、公司历次 IPO 申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媒体关注内容已在历次 IPO 及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审核问询回复文件等材料中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而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正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更正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关于前次挂牌。根据公开信息，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

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二）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摘牌期间，不存在对终止挂牌提出异议的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泰丰智能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日至本次申请挂牌日，股权存在变动，相关股东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方或受让方均支付了相应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款，公司亦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制备了

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公司经评估主办券商业务资质及项目团队过往的行业经验、专业程度和人员配备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及项目团队过往的行业经验、专业程度和人员配备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律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及项目团队过往的行业经验、专业程度和人员配备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相关受处罚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至摘牌完成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公司的声明，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公司前次申报至摘牌完成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公司的声明，了解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及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3、查阅公司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及历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制备的股东名册，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4、获取前后两次申报的相关文件，对比分析中介机构变化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原因；

5、获取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摘牌期间，不存在对终止挂牌提出异议的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摘牌期间公司未委托托管机构对股权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存在变化，公司鉴于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项目团队过往的行业经验、专业程度和人员配备等因素综合评估，更换了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以及处罚。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1、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振华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司子健
司子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智峰
杨智峰

陈志其
陈志其

付林
付林

邓艾嘉
邓艾嘉

孙晓睿
孙晓睿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0日